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华信证券

CEFC SHANGHAI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签署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

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永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永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以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能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238,867.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69.0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8,979.7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评级展望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虽然无担保，但是公司本身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若在极端情况下本期债券发生兑付风险，如无其他安排，发行人将仅以自有资产进行偿还。

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本公

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九、2015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由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妥。

十、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24.54 亿元及 794.90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05%，资产规模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0.08%及 27.2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贸易往来，绝大部分应收款的账龄在 12 个月内。

十一、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信持有 99.01%股份，上海华信持有华信财务 0.99%股份。

发行人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参照国内外集团型企业常用的资金集中管理的模式，将华信财务作为资金管理平台，通过其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集团账户服务协议》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华信财务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业务流程如下：在期初，发行人会制定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在期间内，华信财务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存款利用银行资金池进行归集管理，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计划和实际业务发生需求，收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支付申请，查验全套支付单据后对外支付。

根据《集团账户服务协议》约定，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集团账户服务系指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提供集团账户服务，协助建立集团两级账户体系，根据华信财务需求进行各账户间资金归集、联动支付、额度管理等的现金管理产品。华信财务对集团内成员单位的银行存款利用银行资金池进行归集管理。公司将华信财务的账户设置为一级账户，即主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账户作为二级账户，是主账户的下级账户，通过这样的账户体系实现资金归集和联动支付功能。华信财务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计划和实际业务发生需求，收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支付申请，查验全套支付单据后对外支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单独管理，不纳入财务公司集中管理范围。

此外，发行人未在工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二、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50,785.42 万元、79,313.24 万元、233,728.33 万元和 710,365.4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9%、0.89%、1.52%和 4.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项呈现了增长的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4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5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四、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7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1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99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32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37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37
十二、关联交易.....	138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42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143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5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62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7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4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11
六、其他重要事项.....	216
七、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1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2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4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一、发行人声明.....	25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6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9
一、备查文件.....	269
二、查询地点及查询方式.....	26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上海华信/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控股/上海金控	指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	指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安联合	指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化工/华信国际/安徽华信	指	指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信	指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锦恒	指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盛懿投资	指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油基地	指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海南华信	指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华信	指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华信国贸	指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华信	指	香港华信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国华信	指	华信能源英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华信燃料/华信技术工业	指	上海华信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海南石油	指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华信资产	指	上海华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信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信保理	指	上海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华信控股	指	福建华信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华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	指	北京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首农	指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华信证券/上海华信证券	指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石化交易	指	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	指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浙江华信	指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信	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岳阳华信	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	指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华信	指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广东金控	指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社	指	中华社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锦恒	指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华信股权	指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年年富	指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星诺化工	指	安徽星诺化工有限公司
大大置业	指	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信	指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华信天然气	指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	指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KMG	指	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
DGT	指	Dostyk Gas Terminal LLP
Mercuria	指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华信证券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非交易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非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解释

MTBE	指	指甲基叔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有一定毒性。是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和组份，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
芳烃	指	指芳香烃，为苯及其衍生物的总称，是分子中含有一个或者多个苯环的碳氢化合物，是闭链类的一种，具有苯环基本结构。
PX	指	指对二甲苯（P-Xylene），是苯的衍生物，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易燃、低毒，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混溶。PX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LNG	指	指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是通过将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C，使之凝结成液体所形成。LNG主要成分为甲烷，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性，含硫量极低，且易于运输和储存，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
PTA	指	指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为石油的下端产品。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低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的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甚至发生爆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各个方面。

辛烷值	指	指交通工具所使用的燃料抵抗爆震的指标（该指标一般适用于描述汽油的性能），辛烷值越高表示抗震爆的能力越好。同时也是区分不同等级汽油的关键指标。
直馏	指	指将石油进行连续的、不伴有化学反应的蒸馏,得到按沸点顺序分离出来的产品的过程。
裂解	指	指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工业上，裂解反应可用于合成化工产品，也可用于将生物质能或废料转化为低害或可以利用的物质。
燃料油/重油	指	指原油加工过程中，将汽油、煤油、柴油等成分从原油中分离出来后剩余的产品。燃料油按馏分可分为直馏燃料油和裂解燃料油，按照粘度可分为 180cst 和 380cst，按用途分可主要分为船用燃料油和地炼深加工燃料油。
cst	指	指粘度单位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勇

设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0131

营业执照编号：4100000020160819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洲

联系电话：021-80127869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

公司经营范围：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事项经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预审核无异议函》。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3 年（即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由发行人确定，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本期债券设置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

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利息支付实施办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1）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按债券条款约定，于当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2）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3）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和违约事件，发行人选择延期支付利息，发行人应在当期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并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递延利息及其孳息；（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按债券条款约定，于当期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偿付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本金和利息享有等同于普通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5、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21、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5、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对应的利息（包括兑付日之前递延的利息，如有）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簿记建档日：2017 年 12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6 楼

经办人员：赵钱波

联系电话：021-80127862

传真：021-80127070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9 室

经办人员：范麟、孙贇、陈彦佳

联系电话：021-68822031

传真：021-68822033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经办人员：肖传明、陈元祺、吴娉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68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人员：徐军、张天龙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经办人员：曹晓雯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人员：王越、岳俊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281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9 室

经办人员：范麟、孙贇、陈彦佳

联系电话：021-68822031

传真：021-6882203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负责人：陈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经办人员：贺佩丽、沈一程、徐冠夏

联系电话：021-68825726

传真：021-5899445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华信证券与本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上海华信证券实收资本 1,070,000.0001 万元，占上海华信证券实收资本总额的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使进口原材料成本下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可能增加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成本。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

投资实体的价值，影响发行人采购数量、价格、成本，间接引起发行人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变化。

发行人境外采购常以 90 天和 18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采购合同签订日与最终实际付款日之间有 90-180 天的时间差，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336,264.99 万元、3,971,309.60 万元、6,245,359.92 万元和 7,948,992.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67%、44.61%、40.64% 和 46.9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货款，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共计 4,547,833.6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21%。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 50,785.42 万元、79,313.24 万元、233,728.33 万元和 710,365.4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9%、0.89%、1.52% 和 4.2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共计 579,681.57 万元，占比达 81.60%。

尽管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款项进行了充分计提，且主要交易对手资信良好，但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规模有较大增长，如无法及时顺利回收款项，发行人资金周转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拟通过定向增发加转股的形式收购 J&T 金融集团 50% 股权，收购合计 9.80 亿欧元，发行人已完成 J&T 金融集团 9.9% 股份的交割，剩余股份待捷克当地监管机构批复后执行；认购徐工机械 7.38% 股份，收购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证监会核准后缴款；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国际公司（KMGI）51% 股权，收购合计 6.8 亿美元，已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KM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待交割条件满足后付款；投资购买 ADCO 陆上租赁合同区块 4% 权益，投资合计 18 亿美元，已支付其中 8.88 亿美元，剩余部分将在未来 5 年内分次投入。由于资本投资的前景都具有不确定性，且金额相对较大，故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4、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偏低。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化工原料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86%、2.09%、2.58% 及 1.55%，油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20%、2.70%、3.07% 及 4.87%。近期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偏低，偏低的毛利率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5、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信国际 1,384,501,534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221,520,240 股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此外，上海华信全资子公司华信国贸以持有的中化国际 26,32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给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证券 20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4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33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0,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旦发行人或其母公司华信金控或子公司广东华信出现债务清偿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信国贸、广州锦恒等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043.62 万元、121,780.65 万元、460,892.13 万元和 275,578.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中化国际 37,600,000 股，账面价值 35,945.60 万元。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随着股票二级市场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存在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7、期间费用快速上升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4,238.32 万元和 225,529.83 万元、387,200.72 万元和 273,65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3%、1.09%、1.57% 和 2.09%。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快速增长，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若公司未来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下降，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收比重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80,848.95 万元、537,079.18 万元、817,457.07 万元和 812,822.83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集团内部企业大大置业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兴国路 111 号的房产，盛懿投资位于上海市黄陂北路 309 号明天广场商用办公楼 7-32 层的房产，广州锦恒位于越秀区恒福路 117 号的房产。2016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系嘉汇广场（上海市斜土路 2601 号、天钥桥路 325、327、329 号共计 89 套房子及地下车位）于 2016 年一季度拿到产证后转入，以及新增了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厂房及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厦 21-23 楼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发行人持有的房产价值上升空间有限，甚至可能出现下跌，因此发行人面临着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9、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3,495.94 万元、28,962.01 万元、837,653.64 万元及 468,552.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规模主要系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长，但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往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对下游优质客户回款给予了账期，延缓了销售款项的回流，故短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负债结构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上述科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4%、66.89%、56.43%及 49.84%。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短期负债规模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但受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不畅或货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399,460.0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以销定采贸易模式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下游销售

商，基于发行人对下游客户选择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较有保障，但不排除因集中偿付带来的较大兑付压力。

目前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这些并购投资项目在并购初始阶段会有一个磨合过程，要完全实现各个项目的实际盈利能力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磨合的过程中，由于这些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在项目运营初期可能存在短期经营收入无法覆盖短期经营成本的现象，由此带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8%、68.91%、69.75% 和 69.03%。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款回笼速度减慢，公司运营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05,528.9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为 23.01%。由于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改变分红策略，进行分红，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13、银行授信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5,291,476.1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228,567.62 万元。最大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发行人授信额度 3,425,712.00 万元，占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64.74%，已使用数额 3,163,569.87 万元，占银行授信已使用额度总额 74.81%，为了配合国家开发银行授信用，公司以贸易项下部分短期应收款作为国开行增信措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用于质押融资的应收账款共计 3,162,910.93 万元；银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较高，但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授信银行共 16 家，给予发行人授信支持力度加大，但若国家开发银行授信策略发生变更，对发行人信贷风险会造成一定影响。

1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4,788.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70%，主要是为集团内部企业的融资提供的抵质押担保，实际资产处置可能性较低，但较高的受限资产占比可能对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达 105.1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22%，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担保模式主要为质押，但发行人实际代偿风险极小。

（二）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而根据 200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化工产品及油品业务。这些产品都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敏感度较强，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经济波动也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4、业务扩张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原油、燃料油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140,582.91 万

元、20,658,881.12 万元、24,725,462.83 万元和 13,176,658.47 万元。除了贸易总量增长迅速外，还通过上市公司、海南华信、华信期货、华信证券等进一步拓展横向、纵向产业链，快速扩张对发行人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资金链的风险

发行人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上游客户询价，当价格与贸易条款达成一致后，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通过销售款支付采购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信用证、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上下游合同签订后，若因下游客户未及时履行付款责任，发行人只能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游货款，可能存在资金链的风险。

6、上游产品供应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为“以销定采”。类似 PX、芳烃、油品等贸易产品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产品出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若公司部分或全部贸易产品采购合约由于当地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公司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从而产生供应不足的风险。

7、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石油化工品贸易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已逐渐在国内积累一定竞争优势。但是，与国内几大勘探、生产、销售一体经营的石油石化类公司相比，发行人无论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源储备、销售终端、原油进出口权和产业链延伸方面都有较大的差距。2006 年 12 月，国家颁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发行人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强有力的竞争。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 年度，公司油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8.05%，供应商集中度略高，PX、芳烃等贸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7%、66.1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油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5.86%，PX 贸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开展芳烃销售业务）。

公司在与股东的紧密合作下，虽然与诸多世界 500 强能源公司（如 MERCURIA、GLENCORE、VITOL、BP 等）或国家石油公司（如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泰国国家石油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发生变化或者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 年度，公司油品、PX 及芳烃等贸易产品前五大销售商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36.86%、68.13%、72.33%，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偏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油品、PX 等贸易产品前五大销售商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43.59%、100.00%（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开展芳烃销售业务）。

虽然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联油、中化、中海油、中航油、华电、冀中能源、淮矿、华润、民机、山东高速、中船、日照港集团、天津物资、广西投资等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或其采购策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化工行业不景气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内化工行业部分子行业产能扩张仍在继续，由于产能释放过大，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价格持续走低，利润同比下降。此外，近年来化工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责任事故频发，也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短期内安全环保将会大幅提高化工行业整体的运营成本，并进一步压减行业盈利水平。国内化工行业的不景气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1、油品经营资质开放产生的竞争风险

目前，国家对油品经营资质呈现一定程度的开放，未来随着油品经营资质开放度的提升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运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虽是 2003 年成立，但主营业务发展主要发生在近几年，业务范围已逐步涵盖能源化工产品贸易、农药化工产品、油气储备等多个领域。随着发行人总体规划的逐步实施，各项业务必将随之发展，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员管理和公司治理若未能随着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水平和发展目标，削弱市场竞争力。

2、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化工产品及油品储运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发行人生产和运输的部分化工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如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安全隐患未能及时识别和排除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发行人除了商品贸易外，下属子公司还涉及相关农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公司环保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历年环保投入较大。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香港、英国等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5、多元化经营风险

集团的多元化经营战略覆盖了化工、贸易、物流、农业和投资等多个行业领域，加快了企业发展步伐，增强了发展后劲。但多元化经营一方面占用资金较多、

资源相对分散；另一方面各个产业能否实现专业化经营，将会对集团多元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较大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上海华信业务和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环境政策风险

石油化工原料贸易和储备具有运营区域广阔、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发行人为了在环境保护方面达到相关要求，可能会增加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上海华信目前需缴纳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防洪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在内的多种税费。税费政策是影响上海华信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上海华信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根据上述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成品油价格区别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并自 2009 年 5 月 7 日发文起试行，之后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又多次调整。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上海华信油品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评级展望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通过多次增资，公司形成较大资本金规模，随着公司多项投资事项逐步落实，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公司建立起业内领先的石油石化贸易渠道，油品贸易规模扩大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显著增长；公司放宽优质客户信用政策，贸易业务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带动利润规模进一步提高。

（3）公司海南油库项目竣工投产，油库库容大部分纳入国家战略储备，有利于公司能源行业产业链拓展，公司行业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

（4）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涵盖能源、金融及其他多个领域；目前，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对公司产业链拓展和全球化布局促进作用明显；相关项目的完成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提高形成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关注

（1）未来世界经济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国内成品油消费增速放缓，成品油供应过剩加剧，对公司业务规模维持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海外业务及海外资产规模较大，在地缘政治、汇率变动等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加之公司经营开始转向重资产化，未来资产维系及项目运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对外投资尚待支付的投资款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4）公司债务规模因业务及投资资金需求扩大而显著增长，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予以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发行人历次发债情况及评级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19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中期票据，期限 3 年，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300,000 万元公司债，期限 3+2 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1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9 月 7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6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1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4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1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500,000 万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5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10 天，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5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信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5,291,476.1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228,567.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2017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用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简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300,000.00	299,889.39	110.61
工商银行	3,675.00	3,675.00	-
招商银行	1,783.06	1,783.06	-
南粤银行	20,000.00	19,996.00	4.00
中国银行	20,604.00	20,604.00	-
国家开发银行	3,425,712.00	3,163,569.87	262,142.13
海南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交通银行	112,204.00	50,004.00	62,200.00
民生银行	8,000.00	-	8,000.00
建设银行	440,000.00	-	440,000.00
恒丰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邮储银行	300,000.00	23,000.00	277,000.00
东亚银行	HKD60,000.00	HKD25500+USD3138	8,685.17
工银亚洲	HKD137,207.41	HKD53,957.41+USD10,695.00	222.88
大新银行	HKD7,000.00	USD226.10	4,543.75
工银标准	USD21,000.00	USD21,000.00	-
合计	5,291,476.16	4,228,567.62	1,062,908.54

注：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货币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0.86792 折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6.7744 折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华信共发行 2 笔短期融资券、7 笔超短期融资券、2 笔中期票据、3 笔公司债。

表 3-2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产品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4 华信石油 CP001	短期融资券	19	0	6.50	1	2015/10/21	已兑付
15 沪华信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	0	4.38	1	2016/10/8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1	0	4.09	0.74	2016/11/14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	0	3.97	0.74	2016/12/3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	0	3.99	0.7397	2017/8/13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1	0	3.82	0.6575	2017/7/21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	0	4.50	0.5753	2017/6/30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5.00	0.7397	2017/9/10	已兑付
16 沪华信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	20	5.95	0.7397	2017/9/19	已兑付
15 华信债	一般公司债	30	30	4.98	3+2	2020/12/10	未到期
17 沪信 01	私募公司债	50	50	6.00	1.00	2018/1/18	未到期
16 申信 01	一般公司债	60	60	4.08	5 (3+2)	2021/9/9	未到期
15 沪华信 MTN001	中期票据	20	20	5.00	3	2018/11/3	未到期
17 沪华信 MTN001	中期票据	25	25	7.88	3+N	2020/06/21	未到期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一般公司债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3-3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36	1.45	1.39	1.20
资产负债率（%）	69.03	69.75	68.91	68.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3.72	4.44	6.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现金流、存量债务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经营及存量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资产总额	存量有息债务
2014 年	17,133,404.65	19,272,525.43	4,273,055.39	1,954,870.58
2015 年	20,636,363.28	25,200,898.55	8,901,869.58	3,959,997.79
2016 年	24,662,356.46	29,817,401.47	15,367,083.60	7,928,400.20
2017 年 1-6 月	13,119,037.62	15,291,090.99	16,915,854.77	9,198,257.56

同时，公司未来主要筹资及偿债流量预测如下：

表 4-2 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有息负债举借及偿还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筹措	5,552,754.18	6,752,097.81	6,370,182.72
债券融资	1,077,120.19	1,373,080.26	1,048,726.82
当年偿还计划	4,988,300.65	6,199,937.72	5,598,315.31

注：上表为流量表，公司借款筹资中，大部分为主营业务贸易往来结算中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类借款多为循环贷款使用模式，属与贸易结算匹配的贷款。

预测依据：

预测未来有息债务融资主要通过分析过去三年的借款筹措与债券融资的发生额，按照该数据 2014-2016 年的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预测未来有息债务当年偿还计划，一方面通过分析过去三年的还款发生额，按照该数据 2014-2016 年的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另一方面，根据存量债券后续未来三年偿还计划进行微调得出。

表 4-3 发行人过去三年主要有息负债举借及偿还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借款筹措	1,954,723.29	7,897,843.11	6,805,696.15
债券融资	189,240.00	2,346,140.58	695,980.00
当年偿还计划	1,353,389.44	8,004,804.94	5,606,707.56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本期债券设置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主要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故而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同时，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设置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本期债券的发行，大幅降低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发行

债券资信良好，本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充裕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流动资产变现及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等。

（1）稳定的盈利能力、充裕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性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140,582.91 万元、20,658,881.12 万元、24,725,462.83 万元和 13,176,658.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38.29 万元、285,281.45 万元、331,319.43 万元和 156,130.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495.94 万元、28,962.01 万元、837,653.64 万元和 468,552.0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587.72 万元、1,479,895.80 万元、2,620,998.09 万元和 1,794,7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入不会发生大幅不利波动，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稳步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坚实保障。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N 年，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经营性现金流预测如下：

表 4-4 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66,753.63	38,032,653.41	46,262,645.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79.90	102,215.88	122,65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165.69	4,284,896.28	4,006,107.02
合计	35,037,099.22	42,419,765.57	50,391,411.12

预测依据：

预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照该数据 2014-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

预测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鉴于以前年度的爆发增长不可长期持续，故以 20% 复合增长率预测；

预测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该数据每一年的前三年平均数预测。

表 4-5 发行人过去三年主要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复合增长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2,458.76	20,001,428.72	25,704,487.99	21.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12.66	18,356.74	70,983.25	27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73.92	5,121,264.06	4,048,259.09	-
合计	19,263,445.34	25,141,049.52	29,823,730.33	-

表 4-6 未来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4,171.05	33,290,148.16	39,057,844.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6.01	7,543.21	9,05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489.73	3,812,726.70	3,681,662.79
合计	31,568,946.79	37,110,418.06	42,748,559.26

预测依据：

预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按照该数据 2014-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

预测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鉴于以前年度的爆发增长不可长期持续，且主要发生与收入同比例增长，故以 20% 复合增长率预测；

预测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该数据每一年的前三年平均数预测。

表 4-7 发行人过去三年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8,939.46	20,736,410.92	24,184,139.38	17.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90	4,546.80	5,238.34	2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78.82	4,205,918.43	4,043,771.94	-
合计	18,885,233.18	24,946,876.15	28,233,149.66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2,154,929.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794,71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 14.77%；应收账款 7,948,99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 65.40%，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578.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 2.27%。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雄厚，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3）丰富的外部融资渠道

1) 充足的银行授信支持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华信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5,291,476.1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228,567.62 万元，剩余可使用授信总额为 1,062,908.54 万元。

表 4-8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用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简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300,000.00	299,889.39	110.61
工商银行	3,675.00	3,675.00	-
招商银行	1,783.06	1,783.06	-
南粤银行	20,000.00	19,996.00	4.00
中国银行	20,604.00	20,604.00	-
国家开发银行	3,425,712.00	3,163,569.87	262,142.13
海南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交通银行	112,204.00	50,004.00	62,200.00
民生银行	8,000.00	-	8,000.00
建设银行	440,000.00	-	440,000.00
恒丰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邮储银行	300,000.00	23,000.00	277,000.00
东亚银行	HKD60,000.00	HKD25500+USD3138	8,685.17
工银亚洲	HKD137,207.41	HKD53,957.41+USD10,695.00	222.88
大新银行	HKD7,000.00	USD226.10	4,543.75
工银标准	USD21,000.00	USD21,000.00	-
合计	5,291,476.16	4,228,567.62	1,062,908.54

2) 债券融资顺畅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华信共发行 2 笔短期融资券、7 笔超短期融资券、2 笔中期票据、3 笔公司债。公司已于资本市场发行过多支债券，相关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尤其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已持续融资时间较长，市场形象良好，发行人在多个债券市场良好的融资能力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当年的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利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当年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二）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并未予纠正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违约事件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违约事件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本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4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邮政编码：200131

营业执照编号：4100000020160819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洲

联系电话：021-80127869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

公司经营范围：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第一次名称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环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2日，由自然人宋秀芳、王桂英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工商注册

号：3102262028094。其中，宋秀芳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占比60.00%，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桂英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占比40.00%，任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化学领域内四技服务、消毒剂、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电子元件、橡塑制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建材、环保设备、纺织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中”）于2003年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R[2003]0495号），对于截止到2003年2月21日的环利化学（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宋秀芳和王桂英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30万元和20万元。

表 5-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秀芳	30.00	60.00
2	王桂英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宋秀芳为实际控制人。

200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高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沪名称变核号01200404260883）。就本次名称变更，公司于2004年4月28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2004年5月1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28094）。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宋秀芳、王桂英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苏卫忠、叶铃和郑坚定。同时，公司更名为“上海航昱物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J79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确认公司自2008年12月17日起使用新注册号310226000407697，原注册号不再使用。转让后，苏卫忠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持股比例50.00%，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铃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比例25.00%，任公司监事；郑坚定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比例25.00%。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五

金机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 5-2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卫忠	25.00	50.00
2	郑坚定	12.50	25.00
3	叶铃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苏卫忠为实际控制人。

（三）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卫忠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叶铃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郑坚定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股东增资后股权占比不变。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奉贤工商局于2009年2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9]-0553号），对于截止到2009年2月17日的上海航昱物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苏卫忠、郑坚定和叶铃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500万元、250万元和250万元。

表 5-3 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卫忠	525.00	50.00
2	郑坚定	262.50	25.00
3	叶铃	262.50	25.00
合计		1,050.00	100.00

注：苏卫忠为实际控制人。

（四）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卫忠增资人民币2,850.00万元，叶铃增资人民币1,425.00万元，郑坚定增资人民币1,425.00万元。股东增资后股权占比不变，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5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09年4月23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奉贤工商局于2009年4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09]第2001号），对于截止到2009年4月27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苏卫忠、郑坚定和叶铃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1,425万元和1,425万元。

表 5-4 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卫忠	3,375.00	50.00
2	郑坚定	1,687.50	25.00
3	叶铃	1,687.50	25.00
合计		6,750.00	100.00

注：苏卫忠为实际控制人。

（五）第三次增资、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卫忠增资人民币1,650.00万元，叶铃增资人民币825.00万元，郑坚定增资人民币825.00万元。股东增资后股权占比不变。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奉贤工商局于2009年4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09]第B617号），对于截止到2009年4月29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苏卫忠、郑坚定和叶铃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825万元和825万元。

表 5-5 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卫忠	5,025.00	50.00
2	郑坚定	2,512.50	25.00
3	叶铃	2,512.50	25.00
合计		10,050.00	100.00

注：苏卫忠为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公司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锁五宅村90号，变更为上海市凌河路216号

213室。就本次住所变更，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浦东工商局”）于2009年12月1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苏卫忠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2.50万元转让给陈睿，苏卫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22.50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华信控股”）；郑坚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12.50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叶铃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12.50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00%，陈睿持股5.00%。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陈睿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的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就本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名称变更，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0年2月4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表 5-6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547.50	95.00
2	陈睿	502.50	5.00
	合计	10,05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38%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7.69%的股

¹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更名为“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信控股”。

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0.152%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7.538%的股权。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睿将所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作价502.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卫忠。股权转让后，苏卫忠持股5.00%；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00%。法定代表人由陈睿变更为苏卫忠。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0年9月20日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表 5-7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547.50	95.00
2	苏卫忠	502.50	5.00
合计		10,05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38%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7.69%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0.152%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7.538%的股权。

（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苏卫忠将所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2.50万元转让给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100.00%。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苏卫忠变更为孙晔。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11年8月8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1年8月16日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表 5-8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50.00	100.00
合计		10,05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38%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7.69%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30.152%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7.538%的股权。

（九）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3,5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50.00万元变更为23,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1年10月2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明”）于2011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1]第2595号），对于截止到2011年10月24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3,550万元。

表 5-9 公司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600.00	100.00
	合计	23,6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第五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25,8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3,600.00万元变更为49,4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1年10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鑫星事验字[2011]第A2095号），对于截止到2011年10月25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

表 5-10 公司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9,400.00	100.00
	合计	49,4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

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一）第六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26,6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49,400.00万元变更为76,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1年10月2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1]DC1002号），对于截止到2011年10月26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6,600万元。

表 5-11 公司第六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合计	76,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二）第七次增资、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8,6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76,000.00万元变更为84,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1年10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海明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1]第2601号），对于截止到2011年10月27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

表 5-12 公司第七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4,600.00	100.00

	合计	84,600.00	100.00
--	-----------	------------------	---------------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就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于2012年1月4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2年1月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化肥、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2年4月2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十三）第八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3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4,600.00万元变更为114,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2年8月3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2年8月1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海明于2012年8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1679号），对于截止到2012年8月9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

表 5-13 公司第八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4,600.00	100.00
	合计	114,6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四）第九次增资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2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由114,600.00万元变更为134,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2年8月1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海明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1739号），对于截止到2012年8月16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表 5-14 公司第九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4,600.00	100.00
	合计	134,6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五）第十次增资

2012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56,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34,600.00万元变更为190,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2年9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2029号）。

表 5-15 公司第十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600.00	100.00
	合计	190,6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六）第十一次增资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45,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90,600.00万元变更为235,6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3年4月1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阳”）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3]第045号）对于截止到2013年4月18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

表 5-16 公司第十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5,600.00	100.00
	合计	235,6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七）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64,4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35,600.00万元增资到30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3年4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锐阳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3]第046号），对于截止到2013年4月19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4,400万元。

表 5-17 公司第十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实际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十八）第十三次增资、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并同意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47,000.00万元，持股占比13.54%，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00,000.00万元变更为347,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3年7月2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内验字[2013]第H0083号），对于截止到2013年7月26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7,000万元。

表 5-18 公司第十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86.46
2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	13.54
合计		347,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6.46%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201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化肥、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

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3年10月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十九）第十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3,000.00万元，持股占比33.33%，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47,000.00万元变更为450,00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2013年11月1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利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臻”）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利臻YN验字[2013]第10-01号），对于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3,000万元。

表 5-19 公司第十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2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苏卫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郑雄斌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

（二十）第十五次增资、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²，并同意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300,000.00万元，持股占比40.00%，原股东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0.00%，

² “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更名为“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联合”

原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00%，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50,000.00 万元变更为 75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上海利臻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利臻 YN 验字 [2013] 第 11-01 号），对于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华信石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中安联合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表 5-20 公司第十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
2	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
3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0.0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和孙晔合计持有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苏卫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50%的股权、实际持有中安联合49%的股权；郑雄斌、孙晔系一致行动人，其中郑雄斌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40%的股权、实际持有中安联合1%的股权，孙晔实际持有上海华信控股10%的股权、实际持有中安联合1%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勇。根据浦东监管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华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10226000407697），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浦东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二十一）第十六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中安联合将其持有华信集团 2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投资”），其持有华信集团 14% 的股权转让给华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溢价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华信出资款 8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790,000.00 万元。

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德”）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5）第 054 号），对于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华信集团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

式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00 万元。

上海诺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5）第 061 号），对于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华信集团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50,000 万元。华信有限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上海诺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5）第 062 号），对于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华信集团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0,000 万元。华信有限本期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

上海诺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5）第 065 号），对于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2 日的华信集团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华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60,000 万元。华信有限本期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

表 5-21 公司第十六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
2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3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50%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50%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苏卫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雄斌系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二十二)第八次——第十四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住所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食品流通,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

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食品流通，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就本次住所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删除“橡胶制品、橡胶原料”，华信集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6041401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6042102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二十三）第十七增资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增至 1,040,000.00 万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表 5-22 公司第十七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545,000.00	52.40
2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8.85
3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8.75
	合计	1,04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85%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0% 的股权；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75% 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4%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苏卫忠和郑雄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60819002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980366）。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增资都经过合法的验资程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十四）第十八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0 万元，其中：24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60,000.00 作为资本溢价出资，转入资本公积金。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1157472980366）。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款 60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4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6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80,000.00.00 万元，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6）第 142 号）。

表 5-23: 公司第十八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3.44
2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5.23
3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	61.33
合计		1,28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44%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0% 的股权；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3% 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33%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苏卫忠和郑雄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五）第十九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0 万元，其中：13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7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转入资本公积金。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1157472980366）。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款 30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3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7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

更为 1,410,000.00.00 万元，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6）第 175 号）。

表 5-24：公司第十九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	30.50
2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3.83
3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	55.67
合计		1,41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50%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0% 的股权；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83% 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67%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苏卫忠和郑雄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六）第二十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4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6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转入资本公积金。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浦东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1157472980366）。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款 10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450,000.00.00 万元，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诺德验字（2017）第 038 号）。

表 5-25：公司第二十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	32.41
2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3.45
3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	54.14
合计		1,450,000.00	100.00

注：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41%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合计持有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0% 的股权；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45% 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14%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苏卫忠和郑雄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增资都经过合法的验资程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5-26 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	54.14
2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	32.41
3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3.45
	合计	1,450,000.00	100.00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6 家，二级子公司 40 家，三级子公司 36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五级子公司 2 家；43 家，其中合营企业 9 家，联营企业 18 家，其它 16 家。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 5-27 公司主要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78%	227,782.74	控股子公司	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
2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50.74%	366,387.42	控股子公司	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发;金属制品批发;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油料作物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润滑油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种子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3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8.77%	1,025,100.00	控股子公司	液化石油气、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油、煤油、芳烃及混合芳烃销售;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和矿产品销售;棕榈油销售;化肥,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的仓储、加工、运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的进出口(或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原油、石油天然气领域上游、中游、下游业务的投资及管理;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管理。
4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48%	306,000.00	控股子公司	对港口、仓储(除危险品)、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控)、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541,000.00	全资子公司	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6	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100.00%	英镑 0.10	全资子公司	原油,成品油(包括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液化气,天然气以及化工产品的贸易和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7	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燃料油、石油化工产品、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仓储，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金属、矿产品、棕榈油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90,000.00	全资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1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2	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木材、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粮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玉石、橡胶及制品、金属及制品、棉花、白糖、木薯、饲料、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塑料的销售。
1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石油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1月4日止）、燃料油、润滑油、建筑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的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
15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0	全资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外包；实业投资；炉料、重油（除国家专控）、油脂油料销售；对化工行业的投资；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电子商务、网络软件开发。
16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农畜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参控股投资于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业、农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8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32%	183,030.73	控股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公司（原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销售；电信业务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防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照明器材、清洁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配件、建材、消防设备、暖通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新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专营除外）、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专营除外）、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2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 从事同业拆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746.60	全资子公司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全资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经营范围

注：2016 年 5 月 12 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由 1,198,856,538 元变为 2,277,827,422 元的工商变更。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原名“华星化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1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8）。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2013 年 5 月，华星化工以 2.65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华信定向发行 72,869 万股，共募集资金 193,185 万元，上海华信由此持有华星化工 60.78%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华星化工更名为“华信国际”，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际资产总额 988,443.23 万元，负债总额 650,80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7,638.2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2,765.73 万元，净利润 41,030.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国际资产总额 1,019,601.49 万元，负债总额 667,31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2,281.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3,749.31 万元，净利润 25,957.24 万元。

2、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华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注册资金为 366,387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4003 房。广东华信主要经营范围：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油料作物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润滑油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种子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信资产总额 966,688.94 万元，负债总额 449,20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483.3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1,651.33 万元，净利润 27,687.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华信资产总额 1,046,945.35 万元，负债总额 514,37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2,570.0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4,319.15 万元，净利润 15,086.68 万元。

3、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华信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100 万元，系上海华信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油、煤油、芳烃及混合芳烃销售；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和矿产品销售；棕榈油销售；化肥，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的仓储、加工、运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的进出口（或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原油、石油天然气领域上游、中游、下游业务的投资及管理；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华信资产总额 4,661,558.44 万元，负债总额 3,115,71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5,844.2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13,292.23 万元，净利润 210,472.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南华信资产总额 5,163,817.63 万元，负债总额 3,450,902.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2,914.7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23,774.75 万元，净利润 67,070.49 万元。

4、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信国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F 区 114-118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000 万元，系上海华信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港口、仓储（除危险品）、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控）、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贸资产总额 781,111.15 万元，负债总额 78,06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3,041.5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226.68 万元，净利润 3,181.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国贸资产总额 845,209.55 万元，负债总额 149,91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5,296.9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573.10 万元，净利润-7,744.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造成损失，因而出现亏损。

5、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华信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HKD762,350,000 股，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41,000.00 万元港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作为拓展国际市场的窗口，香港华信背靠大陆，立足香港，借助香港特有的金融、人才等优势，开展石油、化工、煤炭等能源资源类相关产品的大宗转口、进口贸易，香港华信将成为集团的重要海外采购平台、储备平台和销售平台。香港华信主要客户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包括德国汉姆公司、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RAFFEMET PTE LTD、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石油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信资产总额 2,558,097.43 万港币，负债总额 2,376,501.39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 181,596.04 万港币，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6,814.70 万港币，净利润 42,549.44 万港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华信资产总额 3,411,621.74 万港币，负债总额 3,001,239.61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 410,382.14 万港币，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94,887.26 万港币，净利润 80,665.74 万港币。

6、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297 Osier Crescent London N10 1Road，其经营范围为原油，成品油（包括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液化气，天然气以及化工产品的贸易和运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英国华信资产总额 0.28 万英镑，负债总额 200.25 万英镑，所有者权益-199.98 万英镑，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英镑，净利润-0.05 万英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英国华信资产总额 0.07 万英镑，负债总额 200.25 万英镑，所有者权益-200.18 万英镑，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英镑，净利润-0.20 万英镑。主要系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开支，故处于亏损状态。

7、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华信技术工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书院镇船山街 94 号 105 室，其经营范围为：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技术工业资产总额 185.15 万元，负债总额 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7.1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32.44 万元，净

利润-3.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技术工业资产总额 169.99 万元，负债总额 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0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44 万元，净利润-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毛利润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因此出现亏损。

8、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海南石油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物流大厦 106 室，其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石油化工产品、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仓储，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金属、矿产品、棕榈油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石油资产总额 36,227.91 万元，负债总额 15,7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28.1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7,972.06 万元，净利润 8,848.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南石油资产总额 578,751.68 万元，负债总额 70,12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8,629.6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275.59 万元，净利润 201.56 万元。

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原名“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90,000 万元，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证券资产总额 1,003,757.79 万元，负债总额 186,83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6,922.7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707.57 万元，净利润 23,358.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证券资产总额 1,773,150.74 万元，负债总额 618,784.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4,365.8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84.14 万元，净利润 13,568.79 万元。

10、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系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29 号 2707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米、面粉及食用油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华信资产总额 816.92 万元，负债总额 1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8.7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18.36 万元，净利润 4.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华信资产总额 3,027.95 万元，负债总额 2,281.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6.4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45 万元，净利润-5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毛利润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因而出现亏损。

11、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华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大通路 1 号，注册资金为 5,000 万人民币，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信资产总额 4,982.2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82.2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01.46 万元，净利润 33.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信资产总额 4,977.07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77.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开支，因而出现亏损。

12、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华信石化交易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135A 室，注册资金为 5,000 万人民币，是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石化交易资产总额 5,198.05 万元，负债总额 2,91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6.2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89.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石化交易资产总额 5,173.48 万元，负债总额 2,934.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9.1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7.07 万元。华信石化交易属公司拓展布局之举，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13、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 219-1 室，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木材、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粮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玉石、橡胶及制品、金属及制品、棉花、白糖、木薯、饲料、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塑料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华信资产总额 0.00 万元，负债总额 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1.3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华信资产总额 0.00 万元，负债总额 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1.3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14、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岳阳华信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为岳阳市临港新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止）、燃料油、润滑油、建筑材料、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的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华信资产总额 19,826.79 万元，负债总额 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17.9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2.03 万元，净利润-39.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岳阳华信资产总额 19,778.06 万元，负债总额 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73.2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45 万元，净利润-44.69 万元。岳阳华信处于发展初期，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15、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信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003。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技术外包；实业投资；炉料、重油（除国家专控）、油脂油料销售；对化工行业的投资；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电子商务、网络软件开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信资产总额 115,329.02 万元，负债总额 5,11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218.4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457.86 万元，净利润 186.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华信资产总额 166,242.57 万元，负债总额 6,03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205.4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037.28 万元，净利润-12.97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报告期内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故而出现亏损。

16、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华信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 1 栋 3 单元 60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农畜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华信资产总额 4,914.40 万元，负债总额 26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54.26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7.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疆华信资产总额 4,914.06 万元，负债总额 26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46.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8,325.13 万元。新疆华信属公司拓展布局之举，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17、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永兴二巷 2 号 5 楼 503 房。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参控股投资于金融、类金融、金融服务业、农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金控资产总额 5,267.87 万元，负债总额 4,55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1.2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0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控资产总额 5,569.69 万元，负债总额 5,12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2.9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68.29 万元。广东金控属公司拓展布局之举，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18.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注册资本 183,030.7304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信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期货资产总额 1,068,654.58 万元，负债总额 675,29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3,358.1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489.11 万元，净利润 9,308.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期货资产总额 1,221,061.81 万元，负债总额 592,54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8,521.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755.73 万元，净利润 17,166.14 万元。

19.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沈阳华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B 座 2905 房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销售；电信业务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信资产总额 4,800.63 万元，负债总额 4,443.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4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54.75 万元，净利润 49.4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阳华信资产总额 592.88 万元，负债总额 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6.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3.41 万元，净利润-7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毛利润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故处于亏损状态。

20、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信工业装备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照明器材、清洁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配件、建材、消防设备、暖通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工业装备资产总额 1,310.47 万元，负债总额 7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9.2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60.7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工业装备资产总额 1,258.71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8.7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47 万元。

21、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4215 单元。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际股权投资资产总额 5,712.57 万元，负债总额 5,73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26.9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国际股权投资资产总额 59,867.21 万元，负债总额 3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836.5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36.45 万元。股权投资基金属公司拓展布局之举，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22、上海新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 801-A-2 室。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社投资资产总额 0.16 万元，负债总额 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0.2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社投资资产总额 0.20 万元，负债总额 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0.4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16 万元。新社投资属公司拓展布局之举，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故处于亏损状态。

23、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仓储办公区 A205-2。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专营除外）、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专营除外）、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饲料及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由于华信（海口）刚刚成立，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故无法提供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4、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金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海南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2 层 4201 室。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15,086.46 万元，负债总额 413,29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789.8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99.87 万元，净利润 1,789.87 万元。

25、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金为 7,746.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200 号。主要经营范围：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

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玻璃钢研究院资产总额 79,151.74 万元，负债总额 40,41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737.03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49.79 万元，净利润 2,114.1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玻璃钢研究院资产总额 82,266.00 万元，负债总额 42,63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27.7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5.10 万元，净利润-48.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毛利润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因此出现亏损。

26、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原系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07 万元港币，负债总额 2.17 万元港币，所有者权益-2.09 万元港币，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港币，净利润-2.09 万元港币。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度无营业收入，但有日常管理费用开支，故处于亏损状态。

（二）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重要关联方：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信财务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华信持有 99.01% 股份，上海华信持有华信财务 0.99%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财务资产总额 1,594,471.45 万元，负债总额 1,448,05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421.2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41.0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信财务资产总额 1,506,331.65 万元，负债总额 1,404,36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962.4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41.12 万元。公司自身不涉及生产经营，仅作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平台，因而其不产生营业收入。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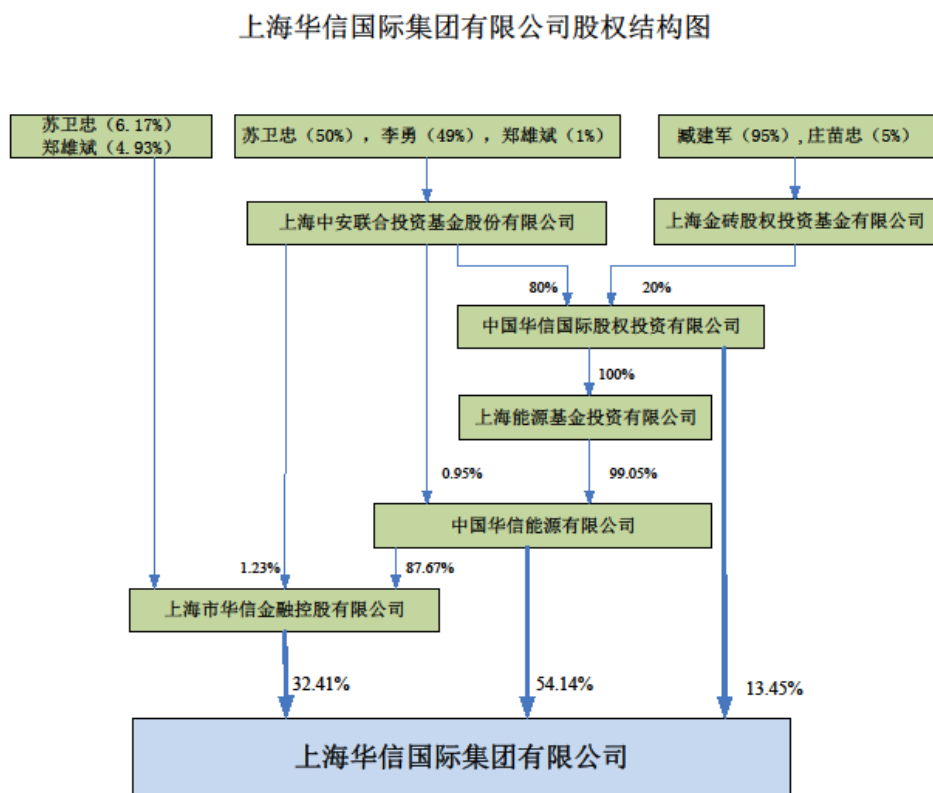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450,000.00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	54.14
2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	32.41
3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3.45
	合计	1,45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54.14% 的股份，上海金控持有公司 32.41% 的股份，华信股权持有公司 13.45% 的股份。

1、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控持有上海华信 32.41% 的股份，为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之一。上海金控原名为“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0706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 501 室 C 座 4 室。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苏卫忠、郑雄斌、中安联合以及中国华信，其中苏卫忠出资 18,500.00 万元，占比 6.17%，郑雄斌出资 14,800.00 万元，占比 4.93%，中安联合出资 3,700.00 万元，占比 1.23%，中国华信出资 263,000.00 万元，占比 87.67%。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炉料、重油（除国家专控）、油脂油料销售；对化工行业的投资，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控资产总额 963,107.18 万元，负债总额 553,95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148.3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9,929.84 万元，净利润 9,663.5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控资产总额 1,268,460.40 万元，负债总额 888,53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9,927.8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440.63 万元，净利润-29,220.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二季度期间费用较高，因此出现亏损。

2、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股权持有公司 13.45% 的股份，为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之一。华信股权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 17C 室，法人代表庄苗忠，注册号 6100000000117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中安联合持股 80.00%，上海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华信股权主要行使管理职责。

3、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中国华信基本情况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14%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华信成立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人代表陈秋途，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 17 层 A 室，注册号：230200100015221。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酒店管理（除餐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建筑业，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华信主要行使管理职责。

（2）中国华信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29 2016年末中国华信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323,475.86
非流动资产	3,366,925.38
总资产	15,690,401.24
流动负债	9,181,500.25
非流动负债	2,881,723.64
总负债	12,063,223.89
所有者权益	3,627,177.35
营业总收入	29,094,988.28
营业总成本	28,514,836.38
营业利润	726,318.93
利润总额	759,039.99
净利润	542,3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2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78.26
资产负债率	76.88

注：中国华信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来自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合并）2016 年度审计报告》（锐阳审字（2017）第 323 号），下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信总资产为 15,690,401.24 元，净资产为 3,627,177.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88%。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94,988.28 万元，净利润 542,320.88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控持有公司 32.41%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合计持有上海金控 11.10% 的股权；华信股权持有公司 13.45% 的股权，中国华信持有公司 54.14% 的股权，苏卫忠、郑雄斌对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及中国华信具有实际控制权。2014 年 4 月，苏卫忠与郑雄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需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如双方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经充分沟通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投弃权票。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任一方全部转让出其所持公司股权为止。因此苏卫忠和郑雄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用途情况。

苏卫忠，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苏卫忠曾任福建省外文书店财务负责人，2006 年出任福建华信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雄斌，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进入福建震昌电子有限公司，曾任福建南平子公司总经理；2002 年加入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福建区域总经理、闽赣区域总经理，管理员工 600 余人。在郑雄斌的带领下，福建区域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由原先全国第 21 名提升至全国第 5 名。2009 年 12 月入职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华信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信资产总经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控、华信股权和中国华信。其主要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表 5-30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其他投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被投资公司	投资占比
1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01%
4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67%
6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信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5.00%
8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大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苏卫忠和郑雄斌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表 5-3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其他投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被投资公司	投资占比
1	苏卫忠、郑雄斌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卫忠 50.00% 郑雄斌 1.00%
2	苏卫忠、郑雄斌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苏卫忠 6.17% 郑雄斌 4.93%

（五）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上海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99.05% 的股权；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67% 的股权。

（六）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 5-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李勇	男	1977.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至今
	苏卫忠	男	1968.9	董事	2006-至今
	陈强	男	1957.4	董事	2015-至今
	魏巍	男	1969.5	董事	2015-至今
监事	董进强	男	1951.7	监事长	2015-至今
	熊凤生	男	1957.2	监事	2008-至今
	林玉霞	女	1973.4	监事	2015-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蔡烽	男	1971.3	副总经理	2017-至今
	詹宏评	男	1976.11	副总经理	2017-至今
	刘冬平	男	1977.11	副总经理	2017-至今
	杨勇	男	1970.1	副总经理	2017-至今
	田祖文	男	1978.10	副总经理	2017-至今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李勇，男，1977年4月生，英国伦敦城市大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复旦渊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伽玛星医疗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骏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0年就职于上海华信财务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获“2015中国改革年度人物”、“2016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苏卫忠，男，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1989年-2006年，苏卫忠曾任福建省外文书店财务负责人，2006年任福建华信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强，男，1957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厦门警备区副连参谋，福州军区作战部参谋，南京军区作战部海空军处参谋，南京军区三界训练基地副参谋长、参谋长，南京军区大埕湾训练基地参谋长、司令员，南京军区三界训练基地司令员。2012年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

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决策委员会执行董事，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魏巍，男，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宝城粮油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石化上海嘉定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监事简历：

董进强，男，1951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广播电台古田分台技术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广播电台福州分台技术员、副主任、支部书记、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峡电台福州分台副台长、台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峡电台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中国人民解放军311基地高级工程师。2010年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熊凤生，男，1957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解放军461医院副院长、院长，上海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8年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林玉霞，女，1973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大金（中国）投资公司内部监察审计室副室长。2011年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人事薪酬部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管简历：

蔡烽，男，1971年3月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苏州分公司设备出口部经理，美国高达电力公司电厂管理助理经理，美国安然公司助理经理，BP中国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部门业务开发商务经理、华东市场销售总经理、全球液化天然气部门业务开发代表、投资企业股权代表兼商务经理。2015年1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

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投资部副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宏评，男，1976年11月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宏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定价室主任、财务主管，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计划部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冬平，男，1977年11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0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勇，男，1970年1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级高工，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历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事业部实验室主任、总工、都江堰灾后援建指挥部副总指挥、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全国建筑节能标委会秘书长、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会长等。荣获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发表论文和著作20多篇。2017年3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厅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祖文，男，1978年10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干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科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长。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管控部副总经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及公司股东之外无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贸易板块及其他业务。贸易板块主要为化工原料和油品的国内、国际贸易。其中，化工原料主要为 PX 和芳烃贸易。公司 2013 年来大力发展油品业务（如燃料油，并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大力开展了原油业务），贡献比例逐渐增大。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务包括：农化、金属、煤炭及机械设备等产品贸易。其中，金属贸易主要包括电解铜和电解锌产品。因与公司业务定位不符及此类业务行业不景气，公司自 2013 年起已逐步退出此类业务。目前及未来公司仍以能源、化工原料贸易为主要经营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清晰。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拓展和整合，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33,404.65 万元、20,636,363.28 万元、24,662,356.46 万元和 13,119,037.6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17,815.99 万元、20,615,713.67 万元、24,569,033.49 万元和 13,053,677.42 万元。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同步上升，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因此，营业成本主要为上游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70,306.52 万元、20,063,405.58 万元、23,812,675.60 万元和 12,445,038.7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7,509.47 万元、552,308.09 万元、756,357.89 万元和 166,251.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2.68%、3.08% 和 4.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伴随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上升，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波动不大，此外，公司经营的其他版块业务当中的食用油、橡胶等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贸易行业的特征。

贸易板块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贸易板块合计收入分别为 16,572,296.27 万元、20,329,076.55 万元、23,449,319.34 万元和 12,436,197.2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1%、98.57%、95.44% 和 95.27%。其中，以 PX、芳烃为主的化工原料业务合计收入占全部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3%、9.69%、3.62% 和 0.42%。通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上海华信在国内芳烃、PX 进口市场上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2014 年，油品贸易收入达到 7,255,205.50 万元；2015 年，油品贸易收入达到 18,330,708.83 万元，2016 年，油品贸易收入达到 22,556,222.27 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品种。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贸易收入达 12,271,395.21 万元。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贸易合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8%、88.92%、91.81% 和 94.01%。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45,519.72 万元、286,637.13 万元、1,119,714.16 万元和 617,480.1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1.43%、4.56% 和 4.73%。

表 5-34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细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板块									
化工原料	收入	164,802.05	1.26	893,097.07	3.64	1,998,367.72	9.69	9,317,090.77	54.43
	成本	162,239.45	1.30	870,022.44	3.65	1,956,502.88	9.75	9,050,181.41	54.29
	毛利润	2,562.60	0.42	23,074.63	3.05	41,864.84	7.58	266,909.36	59.64
	毛利率	1.55	-	2.58	-	2.09	-	2.86	-
油品	收入	12,271,395.21	94.01	22,556,222.27	91.81	18,330,708.83	88.92	7,255,205.50	42.38
	成本	11,673,299.35	93.80	21,863,782.90	91.82	17,836,153.22	88.90	7,095,641.42	42.56
	毛利润	598,095.86	98.27	692,439.37	91.55	494,555.61	89.54	159,564.08	35.66
	毛利率	4.87	-	3.07	-	2.70	-	2.20	-
其他板块									
农药、化肥	收入	-	-	64,047.33	0.26	201,622.01	0.98	519,490.77	3.03
	成本	-	-	58,375.92	0.25	192,042.93	0.96	498,623.02	2.99
	毛利润	-	-	5,671.41	0.75	9,579.08	1.73	20,867.75	4.66
	毛利率	-	-	8.86	-	4.75	-	4.02	-
金属	收入	8,130.29	0.06	10,096.74	0.04	12,568.94	0.06	17,363.27	0.10
	成本	8,096.30	0.07	10,094.72	0.04	12,555.86	0.06	17,359.94	0.10
	毛利润	33.99	0.01	2.02	0.00	13.08	0.00	3.33	0.00
	毛利率	0.42	-	0.02	-	0.10	-	0.02	-
天然气	收入	29,001.39	0.22	58,831.55	0.24	41,089.50	0.20	-	-
	成本	23,463.56	0.19	46,912.97	0.20	35,677.50	0.18	-	-
	毛利润	5,537.84	0.91	11,918.58	1.58	5,412.00	0.98	-	-
	毛利率	19.10	-	20.26	-	13.17	-	-	-
橡胶	收入	329,419.78	2.52	391,047.01	1.59	-	-	-	-
	成本	329,247.27	2.65	383,407.17	1.61	-	-	-	-
	毛利润	172.51	0.03	7,639.84	1.01	-	-	-	-

	毛利率	0.05	-	1.95	-	-	-	-	-
食用油	收入	71,333.98	0.55	240,198.77	0.98	-	-	-	-
	成本	70,416.62	0.57	234,185.27	0.98	-	-	-	-
	毛利润	917.36	0.15	6,013.50	0.80	-	-	-	-
	毛利率	1.29	-	2.50	-	-	-	-	-
喷气燃料	收入	-	-	200,549.76	0.82	-	-	-	-
	成本	-	-	196,382.18	0.82	-	-	-	-
	毛利润	-	-	4,167.58	0.55	-	-	-	-
	毛利率	-	-	2.08	-	-	-	-	-
煤炭	收入	-	-	-	-	-	-	8,339.01	0.05
	成本	-	-	-	-	-	-	8,175.50	0.05
	毛利润	-	-	-	-	-	-	163.51	0.04
	毛利率	-	-	-	-	-	-	1.96	-
期货及子公司 其他贸易业务	收入	174,783.73	1.34	95,695.93	0.39	27,764.99	0.13	-	-
	成本	173,630.69	1.40	93,890.10	0.39	26,870.84	0.13	-	-
	毛利润	1,453.04	0.24	1,805.83	0.24	894.15	0.16	-	-
	毛利率	0.83	-	1.89	-	3.22	-	-	-
其他零星业务	收入	4,810.98	0.04	59,247.06	0.24	3,591.69	0.02	326.67	0.00
	成本	4,645.45	0.04	55,621.95	0.23	3,602.35	0.02	325.23	0.00
	毛利润	165.53	0.03	3,625.11	0.48	-10.66	0.00	1.44	0.00
	毛利率	3.44	-	6.12	-	-0.30	-	0.44	-
合计	收入	13,053,677.42	100.00	24,569,033.49	100.00	20,615,713.67	100.00	17,117,815.99	100.00
	成本	12,445,038.70	100.00	23,812,675.60	100.00	20,063,405.58	100.00	16,670,306.52	100.00
	毛利润	608,638.72	100.00	756,357.89	100.00	552,308.09	100.00	447,509.47	100.00
	毛利率	4.66	-	3.08	-	2.68	-	2.61	-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贸易板块

（1）化工原料业务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化工原料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17,090.77万元、1,998,367.72万元、893,097.07万元和164,802.05万元。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86%、2.09%、2.58%和1.55%，整体毛利率虽然不高但相对稳定。

表 5-35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化工原料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化工原料	PX	24,091.95	14.62	422,348.51	47.29	1,008,922.24	50.49	5,649,618.33	60.64
	芳烃	-	-	81,037.84	9.07	834,912.29	41.78	3,137,418.23	33.67
	其他	140,710.10	85.38	389,710.71	43.64	154,533.19	7.73	530,054.21	5.6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								
合计	164,802.05	100.00	893,097.07	100.00	1,998,367.72	100.00	9,317,090.77	100.00

公司2011年正式进入PX市场，当年业务量较小。2013-2014年，随着国内PX市场价格的走高，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业务量。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达5,649,618.33万元、1,008,922.24万元、422,348.51万元和24,091.95万元。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芳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37,418.23万元、834,912.29万元、81,037.84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该板块营业收入的33.67%、41.78%、9.07%和0.00%。2013年后，由于国内混合芳烃的价格不甚理想，故发行人削减了该产品业务量。

公司化工原料的采购模式主要由业务管理中心进行全面管理和统筹安排。业务管理中心按照采购、销售分成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一事业部负责采购，与上游客户商议产品价格，完成商品采购；第二事业部负责销售。在公司“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下，第二事业部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与第一事业部进行沟通，由第一事业部向供应商询价后向第二事业部反馈，再由第二事业部与客户商议价格。一旦双方就价格及贸易条款达成一致，各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相应商务合同的签署及交付手续，提前锁定利润。原材料一般由发货厂家直接运到使用厂商，由此，公司库存货品较少。

由于公司化工原料业务上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具体的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不同的产品、客户，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有一定差异。

在付款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开立90天或180天涉外信用证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对国内供应商则采用直接支付货款的模式，账期为0-180天不等，付款方式包括T/T、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在收款方面，下游客户主要通过T/T支付货款，账期一般为0-180天不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期限一般为180天；以及信用证方式，期限一般为90天等三种方式支付货款。

i) PX

公司主营的化工原料包括PX、苯乙烯、乙二醇、混合二甲苯等，其中，PX是公司的主要贸易品种。

PX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合成原料，对发展合成纤维具有重要作用，主要用途集中在 PTA 领域，全球 PX 产量中 80%-90% 被用于生产 PTA。中国 PX 产品的需求增长空间广阔、进口依赖度高。自 2003 年以来，中国 PX 消费量的年均增速为 24%，是全球最大的 PX 消费国。近年中国 PTA 新建产能投产较多，2012 年有 1,000 万吨左右的新产能投产，对应的 PX 需求增量近 700 万吨，而实际中国 PX 的新建产能投产量仅为 200 万吨；2012 年我国 PX 产能约占全球 24%，而 PX 的下游产品 PTA 的产能约占全球 55%，两者差距较大，国内供给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国内舆论环境对 PX 新建及扩建极为不利。近年，我国 PX 的主要生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数次陷入“PX 环保门”，产能受限；而另一大生产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3 年在云南炼化项目上迫于公众压力，承诺不产 PX。由此，国内 PX 需求量不断上升，而国内产能的受限导致 PX 价格不断上涨，价格一路飙升又刺激国外厂商进一步扩大产能。数据显示，2010 年国内 PX 均价约每吨 8,350 元。从 2011 年开始，PX 价格飙升至每吨 11,850 元；进入 2013 年，价格最高达每吨 12,800 元。2014 年，PX 价格虽然由于产能的上升有所下跌，但由于旺盛的需求，最高价格仍然达到每吨 10,600 元。进入 2015 年，PX 出厂价格开始下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PX 价格约为每吨 5,400.00 元。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 PX 的采购量分别为 6,184,777.24 吨、1,699,544.19 吨、769,747.14 吨和 38,934.34 吨。

表 5-36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 PX 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PX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5,465,648.84
	采购量（吨）	6,184,777.2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88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987,016.99
	采购量（吨）	1,699,544.19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58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12,922.74
	采购量（吨）	769,747.1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54
2017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23,300.54

年份	项目	PX
	采购量（吨）	38,934.3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60

但随着纺织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并向上传导到 PTA 行业，最终逐步开始影响到 PX。在下游需求不振的同时，PX 上游原油价格也开始步入下行通道，这让 PX 市场失去一定的成本支撑，下跌速度加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与 PX 国际进口市场价格波动相匹配。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上游资源提供商，扩大公司的上游供应客户群，在上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基础，确保能以优惠价格拿到货源。在下游，公司与大型国企、央企建立了长期客户关系，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议价能力也不断提高。随着目前 PX 价格的回稳，公司 2014 年 PX 销售量为 6,179,777.29 吨，毛利率达到 3.26%。2015 年 PX 销售量为 1,642,914.84 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PX 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0.91 万元/吨、0.61 万元/吨、0.55 万元/吨和 0.62 万元/吨。

表 5-37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 PX 销售情况

年份	项目	PX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649,618.33
	销售量（吨）	6,179,777.2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91
2015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008,922.24
	销售量（吨）	1,642,914.8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61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422,348.51
	销售量（吨）	769,747.1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55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24,091.95
	销售量（吨）	38,934.3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62

2016 年公司 PX 产品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为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信得联合（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表 5-38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 PX 产品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PX)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2014 年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359,743.91	6.58	国际信用证 <=180 天	否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344,356.42	6.30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International Petrochemical Hong Kong Ltd	328,965.38	6.02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316,226.62	5.79	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180 天	否
	CHINA OCEAN FUEL OIL (HONGKONG) CO., LTD	302,463.98	5.53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1,292,012.41	30.22	-	-
2015 年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183,977.83	18.64	电汇、银票、 商票<=180 天	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127,875.20	12.96	电汇、银票、 商票<=180 天	否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86,296.68	8.74	电汇、银票、 商票<=180 天	否
	MARUBENI CORPORATION	70,984.72	7.19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1,074.97	6.19	电汇<=180 天	否
	合计	530,209.41	53.72	-	-
2016 年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113,479.83	27.48	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180 天	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53,693.57	13.00	银行承兑汇 票、电汇 <=180 天	否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38,623.54	9.35	电汇、银票、 商票<=180	否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PX)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天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2,779.67	7.94	电汇<=180天	否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92.02	7.09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180天	否
	合计	267,868.63	64.87		
2017年 1-6月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57.07	37.15	电汇<=180天	否
	MITSUBISHI CORPORATION	6,386.37	27.41	电汇<=180天	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3,228.41	13.86	银票、电汇<=180天	否
	SK Networks Co.,Ltd	3,079.99	13.22	电汇<=180天	否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948.72	8.36	电汇<=180天	否
	合计	23,300.54	100.00		

表 5-39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 PX 产品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PX)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	上海中能联合商业有限公司	447,502.01	7.92	电汇<=180天	否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51.83	7.59	电汇<=180天	否
	宝塔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348,386.22	6.17	电汇<=180天	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2,509.35	5.35	电汇<=180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96,171.09	5.24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180天	否
	合计	1,823,220.50	32.27	-	-
2015年	集岭（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135,134.25	13.39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180天	否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9,823.89	9.89	国内信用证、电汇<=180天	否
	信得联合（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511.09	8.97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	否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PX)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180 天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811.72	8.41	电汇<=180 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72,297.36	7.17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 <=180 天	否
	合计	482,578.32	47.83	-	-
2016 年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96,516.63	22.85	电汇<=180 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71,742.06	16.99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596.71	10.56	电汇<=180 天	否
	信得联合（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258.79	9.77	电汇<=180 天	否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33,630.78	7.96	电汇<=180 天	否
	合计	287,744.97	68.13		
2017 年 1-6 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2,151.76	50.44	电汇<=180 天	否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8.00	28.13	电汇<=180 天	否
	珠海斗门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3,170.11	13.16	电汇<=180 天	否
	武汉佳洲石化有限公司	1,992.08	8.27	电汇<=180 天	否
	合计	24,091.95	100.00		

ii) 混合芳烃

混合芳烃是公司经营的另外一大类化工产品，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芳烃的采购量分别为 4,268,057.05 吨和 1,155,744.32 吨、202,645.36 吨和 0.00 吨；销售量为 4,279,013.02 吨、1,155,744.32 吨、202,645.36 吨和 0.00 吨。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0.73 万元/吨左右，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0.72 万元/吨左右，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0.40 万元/吨左右。

表 5-40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芳烃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芳烃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3,060,643.78
	采购量（吨）	4,268,057.05

年份	项目	芳烃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72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818,800.76
	采购量（吨）	1,155,744.32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71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80,047.41
	采购量（吨）	202,645.36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40

表 5-41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芳烃销售情况

年份	项目	芳烃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3,137,418.23
	销售量（吨）	4,279,013.0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73
2015 年	销售金额（万元）	834,912.29
	销售量（吨）	1,155,744.3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72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81,037.84
	销售量（吨）	202,645.36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40

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无芳烃销售

混合芳烃作为芳烃类化合物一直是各大炼油厂调和高标号汽油的优良调和成份被广泛使用，在成品油调和行业内，所有的炼油厂和石油公司都将混合芳烃作为不可或缺的原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系统的大型炼油厂生产的 93#、95#、97#等高标号汽油主要是用混合芳烃调和的。其他地方小炼厂和石油公司同样将混合芳烃作为生产 93#、97#高标号汽油的主要原料之一。混合芳烃在成品油调和过程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随着国内碳排放标准的提高以及环保标准的日益严苛，对油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为进口芳烃含硫量低，可以调和成高品质的汽油，所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采用的调和汽油一般要求使用进口芳烃调和而成。自 2006 年开始，国内市场对混合芳烃的需要量逐年放大，市场需求日益旺盛。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我国近三年进口混合芳烃的量平均增幅超过 60%。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混合芳烃作为调油产品，仍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6年,发行人芳烃产品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KINGSD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福建众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在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top Energy、集岭(厦门)石化有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表 5-42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芳烃产品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芳烃)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2014 年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6,407.78	8.70	银行承兑 汇票、电 汇<=180 天	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259,525.05	8.48	银行承兑 汇票、电 汇<=180 天	否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233,021.51	7.61	国际信用 证、电汇 <=180 天	否
	上海国货贸发控股有限公司	223,043.37	7.29	银行承兑 汇票、电 汇<=180 天	否
	盛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24.62	6.57	银行承兑 汇票、电 汇<=180 天	否
	合计	1,183,222.33	38.66	-	-
2015 年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110,389.63	13.48	国际证、 电汇 <=180 天	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75,165.38	9.18	电汇、银 行承兑汇 票、国内 证<=180 天	否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66,496.80	8.12	电汇、银 行承兑汇 票、国内 证<=180 天	否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	60,129.86	7.34	电汇	否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芳烃)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180 天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8,669.21	5.94	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360,850.89	44.07	-	-
2016 年	KINGS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13,962.07	17.44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13,366.42	16.70	电汇、银票、商票 <=180 天	否
	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9,062.02	11.32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8,446.73	10.55	电汇、银票、商票 <=180 天	否
	福建众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8,073.18	10.09	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52,910.43	66.10	-	-

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无芳烃采购。

表 5-43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芳烃产品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芳烃)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2014 年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595.76	10.00	电汇<=180 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89,890.69	9.24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4,554.30	6.84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584.75	6.65	电汇<=180 天	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7,642.69	6.30	电汇<=180 天	否
	合计	1,224,268.19	39.02	-	-
2015 年	通商联合（大连）有限公司	142,624.78	17.08	电汇<=180 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37,684.38	16.49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国内证 <=180 天	否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芳烃)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662.99	6.43	电汇<=180 天	否
	中煤恒丰（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50,988.17	6.11	电汇<=180 天	否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57.23	5.66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国内证 <=180 天	否
	合计	432,217.54	51.77	-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0,007.69	24.69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国内证 <=180 天	否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44.72	15.23	国际信用 证、电汇 <=180 天	否
	Hontop Energy	9,066.16	11.19	国际信用 证、电汇 <=180 天	否
2017 年	集岭（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8,648.25	10.67	电汇<=180 天	否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47.01	10.55	电汇<=180 天	否
	合计	58,613.83	72.33	-	-

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无芳烃销售

（2）油品业务

近年来，除化工原料产品外，公司逐步深入发展油品类业务。2014 年以来，油品业务逐渐发展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油品业务的采购量分别为 16,529,722.90 吨、70,389,287.78 吨、86,770,154.05 吨和 38,598,291.63 吨；销售量为 16,577,956.19 吨、70,389,287.78 吨、86,770,131.74 吨和 38,598,291.64 吨；平均销售价格为 0.44 万元/吨、0.26 万元/吨、0.26 万元/吨和 0.32 万元/吨。2014-2016 年，公司原油贸易销售规模分别为 365.15 万吨、2,155.06 万吨和 3,040.04 万吨；燃料油³贸易销售规模分别为 1,292.65 万吨、3,190.83 万吨和 4,025.42 万吨；成品油贸易销售规模分别为 0.00 万吨、1,693.23 万吨和 1,611.56 万吨。2014-2016 年，公司原油贸易收入分别为 134.95 亿元、485.56 亿元和 617.59 亿元；同期燃料油贸易收入分别为 590.57 亿元、1,028.20 亿元和

³ 燃料油及成品油包括但不限于汽油、煤油、柴油及锅炉燃料等。

1,297.63 亿元；同期成品油贸易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319.31 亿元、340.40 亿元，收入规模均随贸易量逐年大幅上升。

2014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贸易，主要从俄罗斯进口重油，原油贸易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油品业务在贸易中所占比重，得益于公司与大型石油集团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油品贸易规模得到显著提升；2015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重点发展油品贸易，加之公司油品业务良好的上下游资源，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原油和燃料油、成品油贸易规模均大幅上升。

表 5-44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油品
201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7,095,641.42
	采购量（吨）	16,529,722.90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43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7,836,153.22
	采购量（吨）	70,389,287.78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25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1,863,782.90
	采购量（吨）	86,770,154.05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25
2017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11,673,299.35
	采购量（吨）	38,598,291.63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30

表 5-45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销售情况

年份	项目	油品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7,255,205.50
	销售量（吨）	16,577,956.1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44
2015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8,330,708.83
	销售量（吨）	70,389,287.78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26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2,556,222.27
	销售量（吨）	86,770,131.74

年份	项目	油品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26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12,271,395.21
	销售量（吨）	38,598,291.6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32

发行人原油贸易基本为对外贸易；燃料油及成品油部分为对内贸易，部分对外贸易。发行人开展对外贸易的形式主要为转口贸易模式，开展对内贸易的形式主要为发行人从国内供应商处进货后进行国内销售。

表 5-46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内外贸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对内贸易	1,542,119.01	5,253,886.00	11,536,643.07	5,393,602.12
对外贸易	5,713,086.49	13,076,822.83	11,019,579.20	6,877,793.09
合计	7,255,205.50	18,330,708.83	22,556,222.27	12,271,395.21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原油、成品油以及燃料油等，国际上主要供应商为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印尼 sugin energy，新加坡兴隆集团等大型石油集团，国内亦与黄河贸易、枣矿集团、中储集团等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实现了高速增长，销售良好，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持续在上游获取合理价格的油气资源；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渠道畅通，多年业务累积了大量客户资源，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稳定；同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销售，通过锁定上下游稳定而持续的获取利润，更有利于应对复杂多变的价格环境。鉴于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企央企或业内知名企业，且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结合发行人国际油气资源获取能力，故发行人未来油品贸易发展较为稳定。

2016 年，发行人油品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集中在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HIN LEONG TRADING（PTE）LTD、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为了规避国际贸易风险，避免单一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产生依赖，故而发行人 2016 年后开始主动提高外贸供应商的分散程度；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以前主要从事国内贸易，已经积聚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风险可控，随着公司国

内贸易与国外贸易的协同发展，二者呈现出外贸供应商相对分散，内贸供应商较为集中稳定的情形。外贸供应商除开上述披露的供应商外，还有 Shandong Energy、TH KMG SINGAPORE PTE. LTD、Kailuan(Singapore)Pte Ltd、Combined Rich Co Ltd 等。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LIMITED、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 CO.,LTD、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约为 36.86%。

2016 年销售数据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外大型集团有稳定的合作：淮矿集团下属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合作规模约为 220 亿元、与冀中集团下属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NG KONG)CO.,LIMITED 合作规模约为 190 亿元、与广西投资下属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合作规模约为 140 亿元、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合作规模约为 80 亿元等。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油品业务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47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油品)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2014 年	TH KMG SINGAPORE PTE. LTD	1,635,521.69	23.05	国际信用证≤180天	否
	SOCAR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1,248,325.53	17.59	国际信用证≤180天	否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L LTD	848,892.28	11.96	国际信用证、电汇≤180天	否
	CHINA OCEAN FUEL OIL (HONG KONG) CO., LTD	728,107.44	10.26	国际信用证、电汇≤180天	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404,707.42	5.70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180天	否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油品)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合计	4,865,554.36	68.57	-	-
2015 年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34,474.21	14.21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TH KMG SINGAPORE PTE. LTD	1,586,006.01	8.89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CHINA OCEAN FUEL OIL (HONGKONG) CO,LIMITED	1,470,833.68	8.25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1,412,331.32	7.92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1,006,923.95	5.65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8,010,569.16	44.91	-	-
2016 年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60,680.61	11.71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1,755,574.36	8.03	国际信用证、电汇 <=180 天	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1,459,175.76	6.67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1,317,499.36	6.03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6,271.68	5.61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8,319,201.78	38.05	-	-
2017 年 1-6 月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1,457,626.33	12.49	电汇 <=180 天	否
	SOCAR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908,126.44	7.78	电汇 <=180 天	否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607,990.28	5.21	电汇 <=180 天	否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606,571.03	5.20	银票、电汇 <=180 天	否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5,312.69	5.19	银票、电	否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油品)	结算方式 及账期	是否为 关联方
				汇≤180 天	
	合计	4,185,626.76	35.86		

表 5-48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业务对内贸易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油品总 采购比
2014 年度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404,707.42	5.70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3,480.73	3.43
	中能贸信控股有限公司	173,423.67	2.44
	上海国货贸发控股有限公司	191,448.90	2.70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6,363.04	1.92
	合计	1,149,423.76	16.20
2015 年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790,887.51	4.43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583,198.51	3.27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274,234.30	1.54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212,858.82	1.19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57,336.17	1.44
	合计	2,118,515.31	11.88
2016 年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1,459,175.76	6.67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1,317,499.36	6.03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6,271.68	5.61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90,387.95	5.44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5,634.14	2.91
	合计	5,828,968.89	26.66
2017 年 1-6 月	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	606,571.03	5.20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5,312.69	5.19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4,222.81	4.15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457,773.72	3.92
	盘江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19,987.93	3.60
	合计	2,573,868.18	22.05

表 5-49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业务对外贸易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油品总 采购比
2014 年度	TH KMG SINGAPORE PTE. LTD	1,635,521.69	23.05
	SOCAR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1,248,325.53	17.59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L LTD	848,892.28	11.96
	CHINA OCEAN FUEL OIL (HONG KONG) CO., LTD	728,107.44	10.26
	Combined Rich Co., Ltd	280,821.65	3.96

	合计	4,741,668.59	66.83
2015 年度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34,474.21	14.21
	TH KMG SINGAPORE PTE. LTD	1,586,006.01	8.89
	CHINA OCEAN FUEL OIL (HONGKONG) CO,LIMITED	1,470,833.68	8.25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1,412,331.32	7.92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1,006,923.95	5.65
	合计	8,010,569.17	44.91
2016 年度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60,680.61	11.71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1,755,574.36	8.03
	Kailuan(Singapore)Pte Ltd	625,698.24	2.86
	Combined Rich Co Ltd	600,098.42	2.74
	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548,584.61	2.51
	合计	6,090,636.25	27.86
2017 年 1-6 月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1,457,626.33	12.49
	SOCAR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908,126.44	7.78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607,990.28	5.21
	Kailuan(Singapore)Pte Ltd	469,941.20	4.03
	Combined Rich Co Ltd	464,765.91	3.98
	合计	3,908,450.15	33.48

表 5-50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油品）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2014 年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322,231.73	18.22	电汇 ≤180 天	否
	CONIC (SINGAPORE) PTE.LTD	1,030,313.85	14.20	电汇 ≤180 天	否
	INTERNATIONAL PETROCHEMICAL HONG KONG	896,553.13	12.36	电汇 ≤180 天	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775.80	6.21	电汇 ≤180 天	否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437,320.55	6.03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否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油品）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90-180天	
	合计	4,137,195.05	57.02	-	-
2015年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Co Ltd	2,886,950.31	15.75	电汇<=180天	否
	INTERANTIONAL PERTO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2,155,308.71	11.76	电汇<=180天	否
	Conic (Singapore) Pte Ltd	1,723,804.47	9.40	电汇<=180天	否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1,030,523.64	5.62	电汇<=180天	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5,983.26	3.91	电汇<=180天	否
	合计	8,512,570.39	46.44	-	-
2016年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2,217,205.79	9.83	电汇<=180天	否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LIMITED	1,910,236.57	8.47	国际信用证、电汇<=180天	否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 CO.,LTD	1,542,417.03	6.84	电汇<=180天	否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01,509.75	6.21	电汇<=180天	否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3,910.93	5.51	电汇<=180天	否
	合计	8,315,280.07	36.86	-	-
2017年1-6月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 CO.,LTD	1,291,976.91	10.53	电汇<=180天	否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286,708.51	10.49	电汇<=180天	否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HONG	1,101,286.84	8.97	电汇、信用	否

年份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油品）	结算方式及账期	是否为关联方
	KONG)CO.,LIMITED			证 ≤180 天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906,381.27	7.39	电汇 ≤180 天	否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3,282.57	6.22	电汇 ≤180 天	否
	合计	5,349,636.10	43.59		

表 5-51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业务内贸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油品总销售比
2014 年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775.80	6.2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437,320.55	6.03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688.57	1.83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5,974.34	1.32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88,374.17	1.22
	合计	1,205,133.43	16.61
2015 年度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5,983.26	3.9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83,643.65	3.18
	中煤恒丰（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486,213.39	2.65
	集岭（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392,572.18	2.14
	深圳冀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58.18	1.64
	合计	2,478,470.66	13.52
2016 年度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3,910.93	5.51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1,219,755.05	5.41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4,317.02	4.98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1,165.49	4.7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798,654.92	3.54
	合计	5,447,803.41	24.15
2017 年 1-6 月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3,282.57	6.22
	东营冀中恒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1,371.37	3.76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409,597.04	3.34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404.96	3.07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355,893.26	2.90
	合计	2,366,549.21	19.29

表 5-52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油品业务外贸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

时间	名称	金额	占油品总销售比
2014 年度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1,322,231.73	18.22
	CONIC (SINGAPORE) PTE.LTD	1,030,313.85	14.20
	INTERNATIONAL PETROCHEMICAL HONG KONG	896,553.13	12.36
	Rizhao Port (Hong Kong) Company Ltd	274,270.61	3.78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139,664.50	1.93
	合计	3,663,033.82	50.49
2015 年度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CO LTD	2,886,950.31	15.75
	INTERNATIONAL PETRO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2,155,308.71	11.76
	CONIC (SINGAPORE) PTE LTD	1,723,804.47	9.40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1,030,523.64	5.62
	YUNNAN (HONG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526,157.21	2.87
	合计	8,322,744.34	45.40
2016 年度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2,217,205.79	9.83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1,910,236.57	8.47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 CO., LTD	1,542,417.03	6.84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01,509.75	6.21
	GUOHE (HONGKONG) CO., LIMITED	1,051,647.31	4.66
	合计	8,123,016.45	36.01
2017 年 1-6 月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 CO., LTD	1,291,976.91	10.53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286,708.51	10.49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1,101,286.84	8.97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906,381.27	7.39
	GUOHE (HONGKONG) CO., LIMITED	465,350.98	3.79
	合计	5,051,704.51	41.17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5,205.50 万元、18,330,708.83 万元、22,556,222.27 万元和 12,271,395.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0%、2.70%、3.07% 和 4.87%，主要系燃料油、成品油及原油。

其中，经商务部批准，上海华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石油基地、海南华信分别获得 2013 年新增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2013 年，公司燃料油的业务量比重为 47.84%，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13 年第四季度起开展原油转口业务。2014 年，油品贸易量超过 PX 及芳烃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品种，占公司业务量的 42.38%；2015 年，油品贸易量更是呈爆发式增长，2016 年，油品贸易成为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最大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冀中能源、淮南矿业、广西投资、中船等央企和大型国企的海外子公司。

根据国家商务部 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商贸函[2013]635 号《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3 年新增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的通知》，石油基地、海南华信、上海华信成为 2013 年新增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上述 3 家公司 2013 年起始允许量均为 5 万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起始允许量也均为 5 万吨。因发行人国内成品油及燃料油贸易规模较大，且根据“以销定采”策略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后销售，故 2015 年后，发行人油品配额实际使用较少。

公司油品业务是“以销定采”的经营方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有：信用证、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不同的产品、客户，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有一定差异。

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简称 KMG）、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简称 MERCURIA）等均为战略合作伙伴。虽然在燃料油、化工原料（如 PX，芳烃）等业务品种方面与 MERCURIA、BP 等一直战略合作，但考虑到目前经济形势、下游需求、政策变化和价格波动等各种因素，公司 2014 年以来均为一单一签，目前尚未签订燃料油和化工原料采购长约，以防范风险。

（3）贸易板块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是以货物交付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目前贸易形式分为三种，即内采内销、外采内销、转口贸易。

①内采内销

采购环节：

业务部门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发出货物、验收入库。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货物转移单据、进项发票确认库存商品。在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货款。

销售环节：

业务部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发出货物并签收。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货物转移单据开具销项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在合同约定的时点催收货款。

②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进行商品买卖，而须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的买卖活动，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第三国不仅是中介人的身份，而且也是货主，并通过此类交易获取利润。交易的货物一般情况下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第三国参与此类活动，没有经过商品的实物转移，但经过了商品的价值转移。

采购和销售环节：

业务部门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采购合同、形式发票、提单、销售合同等资料开具形式发票给下游客户并确认营业收入和相应的营业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和收取货款。

2、其他板块

公司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农化、金属、煤炭、天然气、橡胶、食用油、喷气燃料等产品贸易以及期货业务。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519.72 万元、286,637.13 万元、1,119,714.16 万元和 617,480.15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率分别为 3.18%、1.43%、4.56%和 4.73%。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品及化工原料贸易，除此之外，一方面公司历史上还经营了其他大宗商品贸易，如农化、金属、煤炭等。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不断聚焦主营的油品及化工贸易，目前，公司已经逐步降低此类业务的比重；另一方面，在大力扩张主业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利用主业相关的贸易渠道开

展与主业相关产品的贸易，在具体开展相关贸易活动前，发行人仍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开展，同时，结合当时商品市场产品价格以及相关因素综合进行考量，公司其他版块中主要业务介绍如下：

（1）大宗商品业务，目前主要包括食用油、橡胶业务，发行人此部分业务自 2016 年起步。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橡胶及食用油业务收入合计为 631,245.78 万元和 400,75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 和 3.07%；成本合计分别为 617,592.44 万元和 399,663.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2.59% 与 3.21%；毛利润合计为 13,653.34 万元和 1,08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分别为 1.81% 和 0.18%。

目前，橡胶业务及食用油业务主要通过自有贸易渠道进行采销，具体负责运营的子公司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物产”），公司食用油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上海中嘉丰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宁波中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为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GOLDEN AGR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等。

公司橡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云南农垦贸易公司、西双版纳景阳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开展此部分业务，根据市场行情及商品价格周期酌情调整规模。

公司开展橡胶及食用油业务皆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仓储（除危险品）、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矿产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化工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

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饲料的销售，投资管理，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信物产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食用农产品、饲料、棉花、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纺织品及原料、橡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煤炭的销售，食品流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期货及其子公司其他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两大收入，一是手续费及佣金、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其他零散品类的商品贸易收入，来自于华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信物产。

鉴于此部分业务为 2015 年开始运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期货及其子公司其他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64.99 万元、95,695.93 万元和 174,78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13%、0.39%和 1.34%；成本分别为 26,870.84 万元、93,890.10 万元和 173,630.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0.13%、0.39%和 1.40%；毛利润分别为 894.15 万元、1,805.83 万元和 1,45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分别为 0.16%、0.24%和 0.24%。

2016 年，华信期货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为 38.55 亿元，其中华信期货手续费及佣金、利息净收入为 2.69 亿元，子公司华信物产商品购销收入为 35.73 亿元，华信物产主要经营油品、食用油及橡胶贸易业务，鉴于公司按照业务种类拆分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华信物产相应油品、食用油、橡胶业务已在相应版块进行核算，此部分只单独核算华信物产经营的零散其他品类收入。

华信期货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证监管字 1994 第 170-052 号），公司主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3）农化业务，主要包括农药和化肥。发行人已逐步减少此部分业务规模。从业务收入看，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农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19,490.77 万元、201,622.01 万元、64,047.33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农药、化肥收入为 64,047.33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68.23%，主要系公司转出农化板块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所致。（发行人通过认购华星化工（现更名为“华信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控股该公司。2015 年 9 月，安徽华信国际将农化板块整体转让给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9 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2015】第 2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目标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评估价值为 39,400.14 万元，实际对价 40,069.5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实际对价基础上溢价 3%确定。2016 年 12 月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2015】第 2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目标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评估价值为 150,022.19 万元，实际对价 165,776.7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实际对价基础上溢价 3%确定。）

（4）天然气业务，主要系上海华信抓住能源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契机，从事天然气业务。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从能源发展趋势看，为保证能源供应多元化和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经济发达和能源消费大国都非常重视天然气资源的引进。天然气将成为石油之后一个全球争夺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热门能源商品。公司看好中国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多元融资渠道的建立以助推华信国际进军天然气业务领域。华信国际以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平台，筹备从事天然气业务的相关事项，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13 年 7 月 12 日，经华信国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上海华信捐赠其持有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 2202 号和上会师报字【2013】第 2203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华信天然气资产总额为 285,961.37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285,961.37 元。上海华信持有的华信天然气 100.00%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285,961.37 元（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华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0.00 元。2013 年 8 月 9 日，华信天然气办理了工商变更。

上海华信 2013 年将华信天然气无偿转让给华信国际后，华信天然气和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对华信天然气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2015 年 2 月 17 日，华信国际发布公告，其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华信天然气拟收购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 的股份，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本次收购是华信国际实施既定发展战略，进军天然气领域的重要布局，也是华信国际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规避农药行业业绩波动的有效措施，同时也是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收购的最终实施将是华信国际迈出进军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一步。目前，华信天然气已完成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 股份的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逐步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展开全方位合作。

2015 年 4 月 28 日，华信国际发布公告，其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分别以现金 1,800 万美元（合计 3,600 万美元）向 Dostyk Gas Terminal LLP（以下简称“DGT”）DGT 现有两位合伙人各收购其持有的 DGT20% 合伙人份额，合计 40% 合伙人份额。收购完成后，华信天然气计划与 DGT 现有两位合伙人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向 DGT 增资 6,000 万美元，其中华信天然气以现金增资 2,400 万美元。华信天然气本次收购和后续增资共需支付 6,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6,783 万元（按照 2015 年 4 月 16 日 1 美元=6.1305 人民币计算）。同时，DGT 现有合伙人之一 Ropiton Holding B.V. 将其持有的 10% DGT 合伙人份额托管至华信天然气，由华信天然气代为行使投票权。目前，华信天然气已完成上述收购，合计拥有 DGT 40% 的合伙人份额以及 50% 的投票权，并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取了董事会多数席位和核心高管任命权，从而实现了对 DGT 的控制。

DGT 地理位置优越，地处哈萨克斯坦与中国边境交界处，且哈萨克斯坦当地油气资源丰富，资源优势与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未来深耕哈萨克斯坦能源市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在中国政府大力提倡清洁能源建设以及“一带一路”的政策环境下，此项目完全符合时代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获得海外市场液化石油气贸易和物流渠道，占领中哈能源投资的重要节点，取得“一带一路”境外投资的先发优势，并能丰富境外能源投资业务运作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能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不具有相当的规模体量和资金实力，无法顺利开展团队组建、资质申请、项目竞标以及合作洽谈等事宜，同样也难以以为日后业务的开展取得金融机构大规模的信贷支持。因此，华信国际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作为筹划开展天然气业务的资金基础。下一阶段，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实施天然气业务发展战略，并计划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担保、委托借款、银行借款等）满足发展需求。

华信国际开展天然气业务的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为大力布局天然气业务板块，拟以中东、北美、中美洲、中亚等传统天然气输出地区作为目标气源地，争取与国际知名天然气供应商洽谈建立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关系，如以色列国家石油公司、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和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等；拟争取与国内大型国有能源、电力企业洽谈建立战略合作，从而打通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开展天然气海外转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拟逐步介入海外天然气上游资源的开采和开发；拟涉足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气站和储备库等领域，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全产业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目前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上海华信致力于构建全球能源贸易物流体系，立足欧洲建立油气终端产业体系，从而获取上游油气股权与权益，并通过控制重要油气产业物流节点，配套开展能源金融服务，提高经营利润和金融服务利润，打造有组织的能源产业国际投行。公司主要在能源、石油、天然气、化工领域，从事国际国内投资与合作，承担大型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构建能源贸易、储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总体架构，控股参股金融企业，并使能源和金融成为相互协调作用和发展的综合运营体系。

1、能源产业链布局完整

上海华信在油气权益获取、能源贸易、能源终端、能源储备、能源运输等方面均已进行全方位、多元化、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形成上中下游的配套运营和有机联动，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依托国家主权石油公司的国际化平台KMG I，控制销售终端网络，建立欧洲油气终端规模化体系，进一步保障获取更多上游权益。签订十年以上的原油权益超6000万吨/年，稳定的油气权益奠定公司能源战略业务链基础。

建立大型石油储备基地。公司正在海南洋浦兴建石油储备基地，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300亩、总库容约1,200万立方米，用于原油、燃料油、轻油等产品的储存和中转。一期占地800亩，总库容280万立方米，原油库区工程为180万立方米，燃料油库区工程为60万立方米，轻油库区工程为40万立方米。项目已于2012年2月开工，2016年6月竣工并投产。此外，公司已与海南省政府共同在洋浦建成国际化石油石化交易所。海南地理条件得天独厚，洋浦港建有30万吨配套原油码头。海南洋浦储备基地对外辐射东南亚和南亚，为东南亚和南亚市场提供能源供应，对内服务国家能源战略。与哈萨克斯坦、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形成了欧洲、中东、海南三地战略储备互动合作，将开展以人民币美元共同计价的原油结算。海南成品油储备库将与广东国储合作，开展成品油储备及出口销售。与挪威石油、西班牙国家石油等公司利用海南储备库进行商业储备，结合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锁定价格或通过期货套保、纸货互动，创造更高利润。为国内炼厂提供原油，开展委托加工，建立成品油储备，向东南亚和南亚市场辐射。随着国内油价逐步确立市场主导机制，上海华信通过洋浦能源交易中心交易，争取引导市场定价权，并通过收购的万达期货，将国际贸易与期货结合，形成公司统一期货交易平台，

建立石油产品的期货、现货对冲及套利机制，规避原油价格波动风险，推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的原油价格指数，争取行业话语权。

与央企国企混合经营能源物流经济。公司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国有垄断行业的契机，与大型国企央企发展混合经济，完善供应链体系。目前已通过国内A股上市公司华信国际（股票代码：002018）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哈萨克斯坦DGT接气站，拓展产业链上游油气资源的获取与开采，与国内大型国有能源、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从而打通国际、国内两大市场，逐步介入海外天然气上游资源的开采和开发；并涉足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气站和储备库等领域，最终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天然气全产业链。在国外布局关键油气物流节点，构建境内外一体、海陆相结合的能源多元化储运体系，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物流利润。

上海华信对上游资源、下游终端、储运物流的多元设置和产业链完整布局，加大对上、中、下游的掌控，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单一板块风险冲击的抵御能力，扩大公司在国际能源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有严谨完善的管理架构和庞大的专业化人才团队

上海华信创新机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内部组织管控体系。一方面聘请国际管理咨询公司——罗兰贝格协助设计管控体系；另一方面与上海交大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聘请专家总结优化运作机制，形成了总部集权管控与部门灵活分权相结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兼顾效率与风控，对业务、财务、融资、投资等方面进行了集中管控。公司积极推进人才专业化，通过多年的深耕精作，积聚大量优秀人才，拥有庞大的专业化人才团队，成为公司发展基石。目前，已形成强大的国际独立贸易商团队、全牌照金融团队、油气上下游产业团队、国际投行投资团队、工业管理及物流航空团队、战略规划与财务管控团队、战略顾问专家团队、政治顾问团队、风控监事团队、法务团队、薪酬人事考核团队等精英团队，切实保障上海华信打造有组织的能源产业国际投行战略的顺利推进。特别是能源方面，上海华信多年来已建立最具专业和实操经验的独立贸易商团队，吸引中石化、中石油及跨国能源企业BP等强大的精英人员加盟，还整合了前中联化原油和天然气国际贸易团队，前中联油海外上游油气事业团队，及我国多位前驻外大使带领的外交专家团队。通过并购哈石油国际，公司又新增来自欧洲二十多个国家

7,000多人规模的国际化能源人才团队，为上海华信的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3、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目前，公司与重要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西班牙国家石油公司、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等及MECURIA、GLENCORE、VITOL、BP等大型跨国石油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上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基础，确保能以优惠的价格拿到包括化工原料、燃料油和原油货源。稳定的资源供应、完备的动态库存储备、多样化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高上游资源的获取能力和话语权，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

4、良好的销售体系

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联油、中化、中海油、中航油、华电、冀中能源、华润、民机等企业的大型炼油厂、化工厂和能源企业，与中船、日照港集团、天津物资等港口码头及物流企业建立了长期客户关系，拥有稳定的合作客户。

5、严谨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货物质量和安全问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格防范从签订采购合同到最终销售各个环节的风险。

为了确保公司经济交易活动安全，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特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并予以严格落实，该制度规明确了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相应的职责，对合同审核、合同履行以及合同纠纷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合同管理遵循以预防为主，层层把关，跟踪监督，及时调整，确保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在签署合同前，尤其是对初步合作的交易对手，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产品以及与合同签订事项相关的材料进行专业的评审；其次是业务合同的审批，由法务部门从具体的条款入手，明确履约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把控风险。

在采购入库环节，公司通过严格的验收程序，确保货物质量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因此，如对货物的质量存在异议，在验收阶段即进行了处理。如货物质量出现异议或纠纷，公司将依据合同纠纷管理办法，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处理解

决。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从入库、仓储到出库的进出流程进行了规范。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并通过努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公司货物质量反馈良好，未发生过货物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事件，得到客户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6、全牌照金融体系形成支撑

产业投资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服务与支持，上海华信已初步建立、并正在完善与能源产业相结合的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在国内全资收购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直投平台；参与组建海南银行，是该行第二大股东；与太平保险合作成立全球并购基金，收购万达期货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并筹建财务公司，发起设立寿险公司、民营银行和基金，参股捷克J&T金融集团，在欧洲及国内构建全牌照金融体系雏形，用创新金融工具服务海外油气资源及权益投资，并通过资本运作和定向增发，将所获取的油气资源与权益导入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资产证券化。

上海华信积极推动旗下金融牌照的互融互通，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反哺能源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国际投资及资产证券化。J&T金融集团提供稳定低成本资金，成为公司能源战略推进的有力支撑，服务上游油气权益的获取和其他产业发展；合理利用衍生品交易，开展套保、套利，对冲风险，锁定收益；向业务链参与者提供保理、资产管理和融资服务，开展流动性管理，加快油气产业链条的资金流转，推动整体经营发展；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承销保荐等服务，实现境内、外两个市场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带动投资板块发展。通过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形成产品交易服务、金融保值服务和融资服务一体化产业，在金融利润稳健上升的基础上，实现其他产业板块的收益最大化，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上海华信的整体稳健经营。

7、能源外交助推能源事业的发展

公司得到国务院、联合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支持，获批成立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该会是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集合海内外最优秀的头脑，促进世界能源安全与发展，以能源共享和世界文明积

极开展能源外交。在加拿大、美国、俄罗斯、以色列、澳大利亚、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办事处，聘请海内外众多顶级专家、学者作为经济顾问和研究员，同时聘请多位国外的高级退役将领和退休官员作为资深顾问，建立多元化智囊智库，开展能源安全与战略研究，为国家能源发展提供政策参考，推动能源事业发展与能源合作。本会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了国际能源问题研究中心事业单位，建立国家能源数据库储备。同时与国际能源署、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美国兰德公司、美国外交政策全国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结成战略合作关系。

上海华信被评为2013年中国企业500强第337位，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07位（较2012年提升62名），上海企业100强第26位（较2012年提升20名），上海服务业企业50强第12位（较2012年提升10名），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2位（较2012年提升5名），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第1位（较2012年提升3名）。

2014年，上海华信被评为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1位（较2013年提升1名），上海企业100强第13位（较2013年提升13名），上海服务业企业50强第6名（较2013年提升6位），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第1名（与2013年排名相同）。

2015年，上海华信再次被评为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1位，上海企业100强第7位（较2014年提升6名），上海服务业企业50强第5名（较2014年提升1位），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第1名（与2014年排名相同）。

2016年，上海华信连续第三年位列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1位，上海企业100强第8位。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4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1）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4）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其中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5）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6）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2、董事和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4 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2）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6）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7）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

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9）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0）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1）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出资最多的股东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监事会主要职权如下：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职能机构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的各个部门对照各项制度，根据自己的职责，都能够认真地执行，有效地贯彻。

表 5-53 公司历次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2/10
2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3/10
3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6/30
4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2/5
5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5/8
6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6/8
7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8/4
8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9/18
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11/4
1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1/18
1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3/28
1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3/30
1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4/7
1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4/12
15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4/21
16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4/25
17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6/20
18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7/18
1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9/19
2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9/22

2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12/15
2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7/3/13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类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方面

发行人独立运行，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职务，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

1、公司关联方

表 5-5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非合并范围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卫忠	最终控制方
2	郑雄斌	最终控制方
3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4	上海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5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6	上海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7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8	北京华信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山东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内蒙古蒙铁华信润滑油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北京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情况

表 5-55 2016 年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业务收入	11,377.36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132.08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费	85.61

表 5-56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租赁收入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业务收入	4,014.15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租赁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物业费	41.46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5-57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租赁收入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112.58	550.48

表 5-58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租赁收入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24.39	62.20

4、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情况

表 5-59 2017 年 6 月末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的额度金额	额度到期日	授信机构	担保性质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1,783.06	2021/6/17	招商银行淘金支行	对内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3,675.00	2018/4/30	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对内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20,604.00	2022/1/12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5/2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内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9/2/1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对内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017/8/22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2018/5/26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对内

有限公司				行	
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4.00	2025/12/20	交通银行上海分 行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5/22	国投瑞银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95,000.00	2019/12/15	国民信托有限公 司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9/12/1	北方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对内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62,958.00	2018/5/25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对内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12/14	兴业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对外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28,560.00	2018/12/22	华融汇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对外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42,840.00	2018/12/21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 分公司	对外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99,500.00	2019/12/28	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对外
山东华信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23	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对外
上海中能联合商业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00,600.00	2020/2/6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对外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3/9	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对外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0/4/1	北方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对外
合计		2,315,524.06			

注 1: 对外担保对象多为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 担保模式主要为质押, 但发行人实际代偿风险极小。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5-60 2016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86.4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40,3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1.01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蒙铁华信润滑油实业有限公司	1,553.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华信物产有限公司	23,495.25
预收账款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43
应付账款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1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0.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3.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2
合计	-	126,347.02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其中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制度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制度中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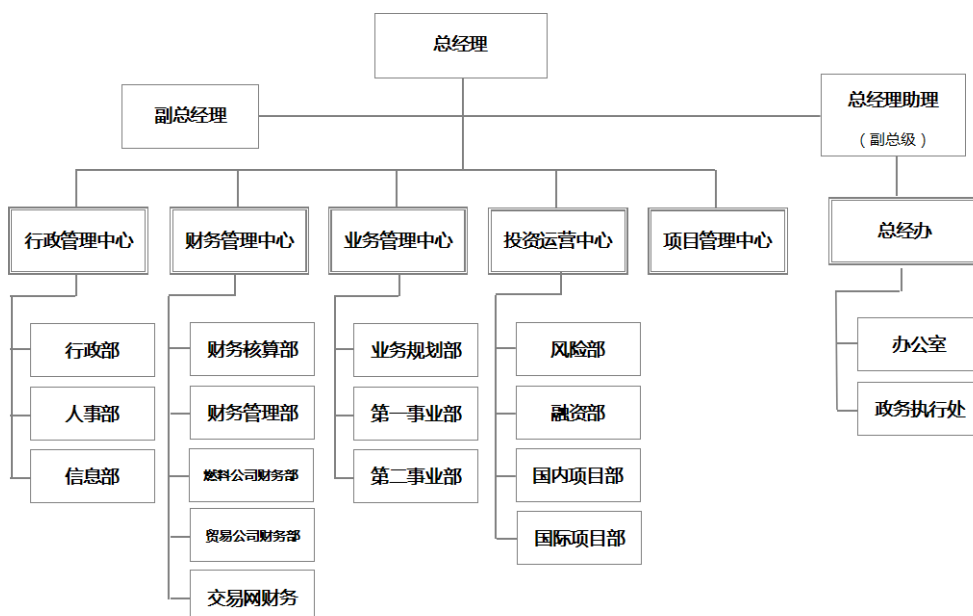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设置了五个中心、一个总经办，分别是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投资运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及总经理办公室。

图 5-2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共包括行政部、人事部和信息部三个部门。其中，行政管理部负责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制订公司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选拔、配置、培训、开发、激励、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2、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统一部署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信用管理，参与公司的资本运营。主要职能如下：负责收集、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公司财务运行体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业务管理中心

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公司的业务运行体系，对公司业务运营进行全面管理和统筹安排；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负责能源、化工产品的贸易的采购、销售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计划；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运营中心

投资运营中心负责对集团总部，以及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并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年度投资计划；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实施方案设计；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告等工作。

5、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中心主要承担工程技术、功能设计、工程监理、现场施工安全、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管理。工作职责包括：制定科学、实用的管理制度、项目评估办法和标准；处理规定权限内的各项目事宜和审核、审批；组织协调各项目的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等事项；负责工程技术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工程建设、设计策划；负责专家组的协调管理和专家组技术讨论会议的组织；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的质量，并出

具意见；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等，并出具意见；参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各项工程招标活动等。

6、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设立的直接为公司总经理服务、办理公司政务、事务、联系上下和公共关系的综合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包括：协助公司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和目标的落实、执行情况的反馈和督办工作；管理公司的内部事务，负责公司文件、报告、信函的起草、打印、发放；负责来文来函的登记、办理；负责公司的接待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年度形成的文书、声像、科技文件材料的鉴定、整理和建档工作；以及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项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确保企业会计核算客观、合理、规范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制定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其中明确了包括对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各类科目的核算方法等。

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会计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以“财务管理中心”为上海华信的会计主管机构，统一管理部署公司财务工作，全面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信用管理，参与公司的资本运营等职能；并确定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岗位，及其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另外，《原始凭证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公司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管理和各类基础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及移交的管理等。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企业财务预算是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企业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中明确财务预算的基本内容、预算的组织分工、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以及财务预算的调整，并明确了财务预算的专评与激励。其中，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的财务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且各级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对预算执行单位的财务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下达执行。

2、风险控制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使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具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

（2）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部分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生命线，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评价制度，以及环保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内部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有：（1）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考核细则》等十多项环保制度；（2）制定环保责任制，确定环保管理及污染治理的目标、

指标，实行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严格考核，与工资分配挂钩；（3）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环境体系在公司有效运行、持续改进，以取得环保绩效；（4）积极总结研究环境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对策，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发行人环保的有关要求，结合《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华信洋浦石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制定了《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由公司领导负责的环保决策委员会，负责组织贯彻国家和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规定、要求；审定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章程、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有关环保的计划、设计、建设等重大问题。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强化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保障股东利益，促进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程序化，实现投资效益最佳化，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项目主要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审批、实施、投后管理以及投资权益的确认、处置等全过程控制；投资项目具体包括有股权性投资、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是发行人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投资运营中心是实施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投资项目审批需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按照隶属关系分级管理、逐级上报。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根据融资方案的不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其具体负责：（1）制订融资事项的管理办法；（2）提出融资事项具体方案，负责督办落实；（3）必要时协助各公司洽谈融资事项；（4）做好融资登记工作；（5）协助各公司落实年审及贷后管理所需材料等工作。

（4）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其中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制度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制度中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做到账物相符，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可靠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其中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消耗品及软资产。制度约定了其适用的范围、管理职责、资产的定义分类编码、资产的需求与取得、资产的验收与入库、资产出库、资产保管、退库、变更、盘点、赔偿及处置、维修保养等管理要求。

3、其他制度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聘与离职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规定》、《干部管理制度》、等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内容涵盖了从招聘、入职、提升、管理、离职等多个方面，以确保公司能够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招聘与离职管理方面。公司以“坚持战略导向、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先内后外”为原则，使用人才机制更趋科学、合理、规范。其中，行政管理中心人事部是招聘工作的组织和执行机构，一般人才招聘工作由人事部负责拟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员需求部门参与招聘选拔的技术设计和部分实施工作。高级人才的招聘由招聘考核领导小组直接领导（特殊情况可授权他人负责），人事部负责协助。此外，员工的离职需根据不同情况，经过审批、面谈、移交等环节进行管理。

干部管理方面。公司人力资源成长机制相对完善，为构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干部队伍，建立了后备干部选拔任用、考核、问责的标准与流程，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梯次配备的目标。公司具体制定了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及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的管理、干部考核与档案管理、干部问责管理等详细实施要求。

（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快公司向资本市场进军力度，健全现有的内控体制，公司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建立了较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标准、披露时间、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审核、披露流程及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制定并形成了专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明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应至少包括如下控制活动：（1）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2）依据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3）要求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母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4）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报送其基础证照、工商调档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等重要文件，及时将工商变更信息汇报至母公司；（5）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银行授信情况统计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6）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4）货物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存货管理工作，如实反映物质的购入、结算及计价，监督物质的采购、储存和销售，加速资金的周转，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制度对存货的管理与控制、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入库、存货的出库和存货的清查盘点做了详尽的规定。

（5）客户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客户管理，建立有效的客户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规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业务运行体系，实现对客户的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业务运营进行了全面管理和统筹安排，同时对销售客户的基本准入条件做了相应的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总经办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信息披露制度安排方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其中，发行人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报告中增加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

（2）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人本期递延支付的应付利息金额；
- ②截至该付息日发行人的全部应付利息金额；
- ③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说明；
-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如有）；

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如有）。

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4）发行人应当于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永续期选择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且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1310号、上会师报字（2016）第2334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1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众多子公司完成，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故在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715.40	2,620,998.09	1,479,895.80	329,587.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5.1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849.75	-	-	-
结算备付金	17,211.87	3,825.08	4,468.62	4,20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578.57	460,892.13	121,780.65	157,043.62

衍生金融资产	0.75	-	22.79	-
应收票据	53,370.81	61,466.82	49,703.51	38,437.96
应收货币保证金	246,753.02	356,297.41	206,380.57	-
应收质押保证金	23,421.63	1,008.72	4,609.73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527.83	1,525.69	1,526.88	-
应收风险损失款	1,543.90	1,543.90	3,529.60	-
应收账款	7,948,992.70	6,245,359.92	3,971,309.60	2,336,264.99
预付款项	281,231.82	427,854.40	378,500.57	66,849.07
应收利息	16,335.65	3,569.11	1,602.12	488.19
其他应收款	710,365.46	233,728.33	79,313.24	50,78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13.39	9,910.34	13,000.00	104,869.87
存货	128,926.37	110,192.77	65,525.68	150,294.74
其他流动资产	464,585.36	1,669,420.67	829,147.60	56,100.99
流动资产合计	12,154,929.41	12,207,593.39	7,210,316.96	3,294,924.93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254.32	607,977.16	180,756.42	10,04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62.00	-
长期股权投资	578,573.95	436,351.49	119,356.57	12,537.0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12,822.83	817,457.07	537,079.18	480,848.95
固定资产	712,432.56	473,036.78	268,704.40	150,217.54
在建工程	22,599.77	251,995.57	249,912.94	163,206.24
工程物资	1,019.94	3.78	798.42	8,432.02
固定资产清理	6.11			
油气资产	665,609.58	56,040.12	-	-
无形资产	41,580.94	40,832.09	50,942.02	30,179.05
商誉	366,629.33	354,846.17	229,720.75	111,151.12
长期待摊费用	18,656.51	14,270.35	7,599.68	2,56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23	3,089.52	2,246.77	2,03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86.27	103,450.10	39,133.47	6,90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925.35	3,159,490.21	1,691,552.62	978,130.45
资产总计	16,915,854.77	15,367,083.60	8,901,869.58	4,273,05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9,460.06	4,375,264.04	2,734,462.98	1,394,399.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912.81	129,469.4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0,0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3.46	1,087.50	-	-
应付票据	821,523.83	884,172.11	733,342.26	273,929.93
应付货币保证金	510,249.41	632,924.47	396,710.22	-

应付质押保证金	23,421.63	1,008.72	4,609.73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9.72	49.34	54.04	-
期货风险准备金	6,023.55	5,745.48	5,074.92	-
应付账款	598,844.64	789,578.32	635,060.19	313,851.39
预收款项	40,155.30	117,205.33	184,287.97	217,5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728.15	-	11,000.00	101,996.54
应付职工薪酬	11,166.08	17,235.90	6,689.97	1,978.38
应交税费	64,044.89	116,734.67	77,314.47	92,469.58
应付利息	111,485.59	27,268.20	8,853.81	4,822.41
其他应付款	70,816.15	73,380.27	32,329.90	6,13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670.52	14,405.34	19,944.53	14,5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4.00	13,800.00	88,480.80	-
其他流动负债	1,490,986.10	1,144,674.92	201,389.63	189,389.89
流动负债合计	8,841,638.62	8,344,004.10	5,139,605.40	2,611,05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3,091.44	942,899.98	378,162.72	251,444.29
应付债券	1,341,330.57	1,267,132.08	496,644.17	-
长期应付款	38,644.41	44,159.70	49,857.49	17,640.76
专项应付款	2,631.03	4,741.48	2,770.69	3,365.77
递延收益	-	4,743.51	2,654.84	1,97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51.00	101,196.37	64,429.62	57,98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890.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348.45	2,374,763.57	994,519.52	332,409.43
负债合计	11,676,987.07	10,718,767.67	6,134,124.92	2,943,46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0,000.00	1,41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7,750.00			
资本公积	924,575.38	840,800.32	275,596.38	2,540.64
其他综合收益	17,971.55	-1,133.46	7,586.46	5,323.87
专项储备	20.14			
盈余公积	29,808.63	29,808.63	25,379.29	18,231.71
未分配利润	1,205,528.97	1,049,398.37	722,508.28	444,4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5,654.67	3,328,873.85	2,031,070.41	1,220,519.34
少数股东权益	1,363,213.03	1,319,442.08	736,674.25	109,06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8,867.69	4,648,315.94	2,767,744.66	1,329,58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5,854.77	15,367,083.60	8,901,869.58	4,273,055.39

表6-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76,658.47	24,725,462.83	20,658,881.12	17,140,582.91
其中：营业收入	13,119,037.62	24,662,356.46	20,636,363.28	17,133,404.65
利息收入	22,935.61	13,071.34	5,964.49	1,198.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685.24	50,035.03	16,553.35	5,979.56
营业总成本	12,796,795.47	24,284,905.73	20,317,768.69	16,806,106.91
其中：营业成本	12,498,240.65	23,857,083.30	20,070,735.14	16,674,863.01
利息支出	9,805.35	2,262.51	877.43	17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25.02	3,196.66	3,529.60	755.7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78.07	670.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1.80	20,733.11	8,111.53	6,158.99
销售费用	13,455.62	26,982.05	10,796.73	9,582.90
管理费用	58,813.74	130,970.61	67,003.95	35,110.98
勘探费用	810.03	401.69		
财务费用	200,574.89	228,846.37	147,729.15	79,544.43
资产减值损失	220.29	13,758.87	8,985.17	-8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2.81	95,184.10	24,343.31	59,843.55
投资收益	61,663.22	49,461.61	62,164.32	7,36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309.74	-5,662.19	-6,150.65	-
汇兑收益	-136.97	62.27	83.49	-28.18
其他收益	13,293.09			
营业利润	450,679.54	585,265.09	427,703.55	401,656.18
加：营业外收入	2,688.35	36,364.89	28,814.33	14,95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8	34.37	21.96	8.92
减：营业外支出	221.90	4,721.62	4,618.40	2,58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	158.43	51.93	152.08
利润总额	453,145.99	616,908.36	451,899.48	414,024.25
减：所得税费用 ⁴	261,650.48	170,354.11	127,515.69	99,659.40
净利润	191,495.51	446,554.24	324,383.79	314,3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30.60	331,319.43	285,281.45	310,338.29
少数股东损益	35,364.91	115,234.82	39,102.35	4,026.57

⁴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系发行人子公司于阿布扎比当地开采原油根据当地税收法令缴纳高税所致。

表6-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0,406.21	25,704,487.99	20,001,428.72	17,372,45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092.7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01.13	-5,539.19	33,418.17	5,620.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3,930.98	-19,659.57	-1,199.58	-7,976.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142.67	70,983.25	18,356.74	5,012.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3,445.03	-14,349.66	873.3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2.01	33,219.56	26,757.10	11,43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460.25	4,048,259.09	5,121,264.06	1,885,9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1,090.99	29,817,401.47	25,200,898.55	19,272,52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8,158.02	24,184,139.38	20,736,410.92	17,568,939.46
支付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21,103.77	332,415.62	-	-
支付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1,530.04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873.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59	5,238.34	4,546.80	51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3.10	84,576.70	27,012.68	16,33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606.79	208,075.81	198,047.71	104,59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597.70	4,043,771.94	4,205,918.43	1,315,7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2,538.98	28,979,747.83	25,171,936.54	19,009,0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52.01	837,653.64	28,962.01	263,4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515.82	837,949.91	520,152.42	38,69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44.25	21,106.36	4,151.26	7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5	18.8	81.6	4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402.59	196,493.57	4,953.72	28,435.86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7	8.69	149,051.56	79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377.08	1,055,577.33	678,390.57	68,69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51.10	341,831.44	117,873.59	52,27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681.68	2,302,643.23	1,302,153.89	134,33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277.07	347,083.22	37,205.43	192,884.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	57,566.44	146,103.31	1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411.38	3,049,124.33	1,603,336.23	399,09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5.70	-1,993,547.00	-924,945.65	-330,39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50.00	1,454,890.00	894,295.25	1,8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0.00	419,890.00	394,295.25	1,8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3,111.03	7,897,843.11	6,805,696.15	1,954,723.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9,567.12	2,346,140.58	695,980.00	189,2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9,467.60	18,982,461.80	13,613,031.26	6,221,6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0,195.75	30,681,335.49	22,009,002.67	8,367,49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5,461.57	8,004,804.94	5,606,707.56	1,353,38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20.63	224,534.19	127,536.28	74,06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53.56	4,715.83	470.17	47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4,988.63	20,709,270.31	14,632,039.02	6,838,88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4,570.82	28,938,609.44	20,366,282.86	8,266,3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75.07	1,742,726.05	1,642,719.80	101,153.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85.73	15,435.99	9,989.28	19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3.09	602,268.68	756,725.44	34,44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784.19	1,030,515.51	273,790.07	239,34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741.10	1,632,784.19	1,030,515.51	273,790.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825.86	1,120,612.27	552,710.50	156,06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4	0.52	0.58	80,316.47
应收票据	-	-	50.00	-
应收账款	941,305.21	552,565.78	351,100.25	139,551.67
预付款项	102,316.23	178,764.44	152,417.91	25,703.51
其他应收款	1,056,472.19	834,765.60	257,792.15	254,586.70
存货	6,912.73	-	-	92,553.44
其他流动资产	133,440.69	556,205.34	36,665.54	35,603.48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73.47	3,242,913.95	1,350,736.92	784,38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883.12	145,965.55	105,965.55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34,902.37	3,101,622.38	1,613,648.32	1,157,957.88
固定资产	786.87	917.88	676.31	101.44
在建工程	899.24	888.35	96.49	128.76
无形资产	86.52	92.56	104.63	112.36
长期待摊费用	2,044.6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2	97.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00	186,797.71	17,864.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7,842.09	3,436,382.42	1,738,355.40	1,159,300.43
资产总计	7,506,115.56	6,679,296.37	3,089,092.32	1,943,68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4,251.00	275,000.00	220,326.12	30,600.00
应付票据	352,849.58	469,334.61	116,448.95	-
应付账款	116,641.73	169,944.08	177,273.00	133,396.59
预收款项	3,204.91	14,556.39	166,169.13	174,096.13
应付职工薪酬	291.21	512.25	145.07	174.02
应交税费	6,128.59	17,512.47	23,671.10	51,438.19
应付利息	72,991.45	16,100.03	5,420.48	2,517.29
其他应付款	141,262.94	551,189.85	48,742.64	423,14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9,480.8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9,398.10	1,007,974.92	199,539.61	189,389.89
流动负债合计	2,637,019.50	2,522,124.60	1,037,216.90	1,004,75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150.00	515,050.00	51,0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债券	1,094,499.29	1,093,597.14	496,644.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0.04	6,40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649.32	1,608,647.17	547,644.21	6,403.71
负债合计	4,601,668.82	4,130,771.77	1,584,861.10	1,011,16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0,000.00	1,41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7,75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	840,000.00	250,000.00	207.88
盈余公积	29,808.63	29,808.63	25,379.29	18,231.71
未分配利润	276,888.11	268,715.97	228,851.93	164,08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446.74	2,548,524.60	1,504,231.22	932,52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6,115.56	6,679,296.37	3,089,092.32	1,943,685.16

表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6,593.23	6,479,545.02	6,288,684.23	5,958,730.04
减：营业成本	3,352,549.14	6,285,143.71	6,163,860.02	5,793,17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05	6,865.12	2,670.88	1,898.29
销售费用	3,701.88	6,617.31	1,009.52	1,111.03
管理费用	3,398.95	8,041.09	6,243.37	3,594.05
财务费用	85,987.78	132,672.87	59,150.18	10,108.91
资产减值损失	-74.70	391.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5	-25,614.67	22,58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050.75	11,832.52	57,318.89	4,694.62
其他收益	27.39			
二、营业利润	6,206.28	51,645.41	87,454.48	176,121.67
加：营业外收入	1.26	9,943.05	9,246.74	2,090.39
减：营业外支出	2.42	178.51	101.85	122.64
三、利润总额	6,205.12	61,409.95	96,599.37	178,089.42
减：所得税费用	-1,967.01	17,116.58	24,636.51	44,564.96
四、净利润	8,172.14	44,293.37	71,962.86	133,524.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8,172.14	44,293.37	71,962.86	133,524.45

表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6,321.56	7,626,530.39	6,262,321.87	5,989,71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9	9,942.99	9,246.74	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298.18	970,960.48	1,304,240.65	564,7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647.13	8,607,433.86	7,575,809.26	6,554,4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2,675.52	6,941,688.96	6,492,606.63	5,742,47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5.37	3,424.59	2,108.74	1,5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8.32	79,549.63	82,756.67	15,51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90.73	811,065.20	823,624.27	391,7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339.94	7,835,728.38	7,401,096.31	6,151,2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07.19	771,705.48	174,712.95	403,28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757.51	74,665.40	352,374.61	8,1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4.90	3,909.41	6,788.54	11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32.42	78,574.81	491,363.15	8,2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5	1,377.73	591.19	21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7,580.33	2,336,640.68	847,953.69	279,52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600.00	1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652.98	2,338,018.41	979,144.89	299,3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20.56	-2,259,443.60	-487,781.74	-291,04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750.00	1,000,000.00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2,791.00	3,305,565.96	1,571,058.82	280,73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0,413.69	16,328,965.12	12,402,061.56	5,763,46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954.69	20,634,531.08	14,473,120.38	6,044,19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	1,462,073.12	757,619.49	116,47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47,154.87	95,794.89	29,731.32	2,682.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0,868.98	17,247,655.08	13,280,571.91	5,989,6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8,023.85	18,805,523.09	14,067,922.71	6,108,82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30.84	1,829,007.99	405,197.66	-64,62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7	346.89	5,712.16	-4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58.56	341,616.78	97,841.04	47,56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27.27	203,910.50	106,069.46	58,50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68.71	545,527.27	203,910.50	106,069.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11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6 家，二级子公司 40 家，三级子公司 36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五级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43 家，其中合营企业 9 家，联营企业 18 家，其它 16 家。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 6-7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1,251,000,000.00	71.55%	77.55%
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277,827,422.00	60.78%	60.78%
3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	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一级	英镑 1,000.00	100.00%	100.00%
5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一级	3,663,874,231.38	50.74%	50.74%
6	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7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3,060,000,000.00	42.48%	42.48%
8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港币	100.00%	100.00%

			5,410,000,000.00		
9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700,000,001.00	100.00%	100.00%
10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1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4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200,000,000.00	91.67%	100.00%
15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6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17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830,307,304.00	90.32%	90.32%
18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2	上海新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3	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77,466,000.00	100.00%	100.00%
26	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港币 10,000.00	100.00%	100.00%
27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8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0	广州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31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00	100.00%	100.00%
32	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3	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3,200,000,000.00	100.00%	100.00%
34	CEFC Investment (Europe) Company a.s.	二级	捷克克朗 250,000,000.00	100.00%	100.00%
35	青岛保税港区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36	中国华信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37	中国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	100.00%	100.00%
38	中华社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0.00	100.00%	100.00%
39	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	二级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40	Tactic Ally Limited 策联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1	Dunhan Ventures Limited 郭汉创投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2	Wis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哲源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3	Huaxin (HK) Finance Group Ltd 华信（香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44	Xing Yuan Transportation Ltd 星远航运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5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900,000,000.00	100.00%	100.00%
46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	100.00%	100.00%
47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100.00%
48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2,571,000,000.00	100.00%	100.00%
49	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1	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52	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85.00%	85.00%
53	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信物产有限公司）	二级	2,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4	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5	广东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56	CEFC HAIN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二级	743,700,000.00	100.00%	100.00%
57	上海元洋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58	香港中华装备制造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59	香港中华旅游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60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0.00	100.00%	100.00%
61	广东明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70.00%	70.00%
62	Wisely Inc Limited 永事利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	100.00%	100.00%
63	China Energy Foundation	二级	美元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Investment Ltd				
64	盛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65	CEFC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US) LLC	二级	无约定注册资本	100.00%	100.00%
66	华信国际（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100.00%

2、2017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新增6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6-8 2017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一、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ChinaEnergyFoundationInvestmentLtd	二级	增加	并购
2	广东明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3	WiselyIncLimited 永事利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4	盛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5	CEFCInfrastructureInvestment(US)LLC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6	华信国际（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7	华信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由二级调为一级	设立

（二）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6年度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2016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0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5家，二级子公司35家，三级子公司36家，四级子公司6家，五级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26家，其中合营企业5家，联营企业9家，其它12家。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6-9 2016年末子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0,251,000,000.00	68.77%	68.77%
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277,827,422.00	60.78%	60.78%
3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4	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一级	英镑 1,000.00	100.00%	100.00%
5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一级	3,663,874,231.00	50.74%	50.74%
6	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7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3,060,000,000.00	42.48%	42.48%
8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港币 5,410,000,000.00	100.00%	100.00%
9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900,000,001.00	100.00%	100.00%
10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1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4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5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6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17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261,667,506.00	85.96%	85.96%
18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9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2	上海新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3	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	一级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2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77,466,000.00	100.00%	100.00%
26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7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8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9	广州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30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00	100.00%	100.00%
31	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2	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3,200,000,000.00	100.00%	100.00%

33	CEFC Investment (Europe) Company a.s.	二级	捷克克朗 250,000,000.00	100.00%	100.00%
34	青岛保税港区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35	中国华信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36	中国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	100.00%	100.00%
37	中华社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0.00	100.00%	100.00%
38	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	二级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39	Tactic Ally Limited 策联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0	Dunhan Ventures Limited 郭汉创投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1	Han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2	Wis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哲源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3	Huaxin (HK) Finance Group Ltd 华信（香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44	Xing Yuan Transportation Ltd 星远航运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50,000.00	100.00%	100.00%
45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00,000,000.00	100.00%	100.00%
46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	100.00%	100.00%
47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100.00%
48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2,571,000,000.00	100.00%	100.00%
49	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1	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52	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85.00%	85.00%
53	华信物产有限公司（原名：百安赛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800,000,000.00	100.00%	100.00%
54	华信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0	55.00%	55.00%
55	广东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57	CEFC HAIN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二级	743,700,000.00	100.00%	100.00%
56	上海元沣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58	香港中华装备制造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59	香港中华旅游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60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0.00	100.00%	100.00%

2、2016年度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新增14家，减少4家。

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6-10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上海华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减少	转让
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3	上海新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4	华信（海口）国际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5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	一级	增加	尚未成立
6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并购
7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减少	转让
8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	减少	转让
9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减少	转让
10	华信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1	Huaxin(HK)Finance Group Ltd	二级	增加	并购
12	Xing Yuan Transportation Lt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4	CEFC HAINA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5	上海元沅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6	香港中华装备制造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7	香港中华旅游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8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并购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年度子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6家，其中一级子公司20家，二级子公司31家，三级子公司13家，四级子公司1家，五级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14家，其中合营企业2家，联营企业4家，其它8家。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6-11 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别			
1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0,251,000,000.00	68.77%	68.77%
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198,856,538.00	60.78%	60.78%
3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4	上海华信集团（英国）有限公司	一级	美元 1,550.00	100.00%	100.00%
5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一级	3,663,874,231.38	50.74%	50.74%
6	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7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8	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港币 5,410,000,000.00	100.00%	100.00%
9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00,001.00	100.00%	100.00%
10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1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华信集团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上海华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271,000,000.00	100.00%	100.00%
1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岳阳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5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16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7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8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06,000,000.00	65.00%	65.00%
19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1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2	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3,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3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24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25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6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1,071,000,000.00	100.00%	100.00%
27	广州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8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00	100.00%	100.00%
29	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0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31	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85.00%	85.00%
32	青岛保税港区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3	中国华信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34	中国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	100.00%	100.00%
35	中华社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0.00	100.00%	100.00%
36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100.00%
37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700,000,000	100.00%	100.00%
38	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9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40	百安赛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41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0.00	100.00%	100.00%
42	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43	广东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44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Singapore) Pte Ltd				
45	CEFC Investment (Europe) Company a.s.	二级	捷克克朗 250,000,000.00	100.00%	100.00%
46	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	二级	美元 1.00	100.00%	100.00%
47	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	100.00%	100.00%
48	Tactic Ally Limited	二级	美元 5,000.00	100.00%	100.00%
49	Wis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级	美元 5,000.00	100.00%	100.00%
50	Dunhan Ventures Limited	二级	美元 5,000.00	100.00%	100.00%
51	Hanxing Investment Limited	二级	美元 5,000.00	100.00%	100.00%

2、2015年度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新增18家，减少1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6-12 201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并购
2	百安赛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并购
3	CEFC Investment (Europe) Company a.s.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4	上海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并购
5	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6	华信国际（沈阳）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7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黑龙江）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增加	出资设立
8	上海职业经理人事务有限公司	二级	减少	处置
9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0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1	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2	广东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3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4	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	二级	增加	并购
15	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增加	并购
16	Tactic Ally Limite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7	Wis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8	Dunhan Ventures Limite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19	Hanx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二级	增加	出资设立

（四）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年度子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6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8家，二级子公司18家，其中一、二级子公司如下所述：

表6-13 2014年度子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5,05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198,856,538.00	60.78%	60.78%
3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4	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5	华信能源英国有限公司	一级	美元 1,550.00	100.00%	100.00%
6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一级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7	上海华信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8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9	香港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港币 762,350,000.00	100.00%	100.00%
1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00,001.00	100.00%	100.00%
11	上海华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上海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4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5	上海华信石化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00	100.00%	100.00%
16	天津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271,000,000.00	100.00%	100.00%
17	华信石化（岳阳）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8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9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0.00	51.00%	51.00%
20	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1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100.00%
22	广州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3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00	100.00%	100.00%
24	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5	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550,000,000.00	100.00%	100.00%
26	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0.00	85.00%	85.00%
27	青岛保税港区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8	中国华信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0,000,000.00		
29	中国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00	100.00%	100.00%
30	中华社有限公司	二级	港币 100,000.00	100.00%	100.00%
31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100.00%
32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33	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美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4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35	福建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0.00	100.00%	100.00%
36	上海职业经理人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55.00%	55.00%

2、2014年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二级子公司新增 16 家，减少 1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6-14 2014年度合并范围增减变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级别	增减变化	原因
1	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3	上海华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4	上海华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出资设立
5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6	华信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7	天津华信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8	华信石化（岳阳）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并购
9	深圳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新增	出资设立
10	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设立
11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并购
12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新增	并购
13	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出资设立
14	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并购
15	福建华信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并购
16	上海职业经理人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级	新增	并购
17	辽宁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减少	处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6-15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

项目	2017年6月末 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	1.36	1.45	1.39	1.20
资产负债率	69.03	69.75	68.91	68.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04.54	271.03	185.93	110.92
总资产周转率	0.82	2.03	3.14	4.85
总资产报酬率	-	7.01	8.71	11.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9	3.72	4.44	6.36

注：上中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付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偿还贷款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8、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10、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73,055.39万元、8,901,869.58万元、15,367,083.60万元和16,915,854.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3,294,924.93万元、7,210,316.96万元、12,207,593.39万元和12,154,929.41万元，非流

⁵ 上述半年度指标未经年化

流动资产分别为978,130.45万元、1,691,552.62万元、3,159,490.21万元和4,760,925.35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11%、81.00%、79.44%和71.86%。具体资产结构如下表：

表6-16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4,715.40	10.61	2,620,998.09	17.06	1,479,895.80	16.62	329,587.72	7.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5.14	0.04	-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849.75	0.74	-	-	-	-	-	-
结算备付金	17,211.87	0.10	3,825.08	0.02	4,468.62	0.05	4,202.35	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578.57	1.63	460,892.13	3.00	121,780.65	1.37	157,043.62	3.68
衍生金融资产	0.75	0.00	-	-	22.79	0.00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246,753.02	1.46	356,297.41	2.32	206,380.57	2.32	-	-
应收质押保证金	23,421.63	0.14	1,008.72	0.01	4,609.73	0.05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527.83	0.01	1,525.69	0.01	1,526.88	0.02	-	-
应收风险损失款	1,543.90	0.01	1,543.90	0.01	3,529.60	0.04	-	-
应收票据	53,370.81	0.32	61,466.82	0.40	49,703.51	0.56	38,437.96	0.90
应收账款	7,948,992.70	46.99	6,245,359.92	40.64	3,971,309.60	44.61	2,336,264.99	54.67
预付款项	281,231.82	1.66	427,854.40	2.78	378,500.57	4.25	66,849.07	1.56
应收利息	16,335.65	0.10	3,569.11	0.02	1,602.12	0.02	488.19	0.01
其他应收款	710,365.46	4.20	233,728.33	1.52	79,313.24	0.89	50,785.42	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13.39	0.34	9,910.34	0.06	13,000.00	0.15	104,869.87	2.45
存货	128,926.37	0.76	110,192.77	0.72	65,525.68	0.74	150,294.74	3.52
其他流动资产	464,585.36	2.75	1,669,420.67	10.86	829,147.60	9.31	56,100.99	1.31
流动资产合计	12,154,929.41	71.86	12,207,593.39	79.44	7,210,316.96	81.00	3,294,924.93	7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254.32	7.77	607,977.16	3.96	180,756.42	2.03	10,047.64	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162.00	0.06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8,573.95	3.42	436,351.49	2.84	119,356.57	1.34	12,537.03	0.29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0	140.00	0.00	140.00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812,822.83	4.81	817,457.07	5.32	537,079.18	6.03	480,848.95	11.25
固定资产	712,432.56	4.21	473,036.78	3.08	268,704.40	3.02	150,217.54	3.52
在建工程	22,599.77	0.13	251,995.57	1.64	249,912.94	2.81	163,206.24	3.82
固定资产清理	6.11	0.00	-	-	-	-	-	-
工程物资	1,019.94	0.01	3.78	0.00	798.42	0.01	8,432.02	0.20
油气资产	665,609.58	3.93	56,040.12	0.36	-	-	-	-

资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无形资产	41,580.94	0.25	40,832.09	0.27	50,942.02	0.57	30,179.05	0.71
商誉	366,629.33	2.17	354,846.17	2.31	229,720.75	2.58	111,151.12	2.60
长期待摊费用	18,656.51	0.11	14,270.35	0.09	7,599.68	0.09	2,565.4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23	0.02	3,089.52	0.02	2,246.77	0.03	2,038.32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86.27	1.32	103,450.10	0.67	39,133.47	0.44	6,907.14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925.35	28.14	3,159,490.21	20.56	1,691,552.62	19.00	978,130.45	22.89
资产总计	16,915,854.77	100.00	15,367,083.60	100.00	8,901,869.58	100.00	4,273,055.39	100.00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资产同比分别增长52.65%、108.33%、72.63%和10.08%。公司近年来总资产规模扩张主要系企业快速发展过程引起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增长的贸易性会计科目资产及部分并购后增加的相应资产所致，符合发行人作为商贸企业的特点。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行债券以及股东增资等所致。

i) 货币资金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9,587.72万元、1,479,895.80万元、2,620,998.09万元和1,794,715.4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71%、16.62%、17.06%和10.61%。

2014-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90,240.67万元、1,150,308.08万元和1,141,102.29万元。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62.10亿元，较年初147.99亿元增加了114.11亿元，其增长主要由于下游客户贸易款回笼及保证金增长所致。此外，2016年股东向发行人增资100亿元、发行人2016年1-12月净利润积累44.66亿元；2016年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增加融资，使得发行人流动性增强，投入贸易经营后下游客户货款回笼使得货币资金较年初有所增长。

公司2017年6月末的货币资金为1,794,715.40万元，公司截至2017年6月末货币资产结构如下表：

表6-17 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1	现金	36.86	0.00
2	银行存款	1,072,290.44	59.75
3	其它货币资金	722,388.10	40.25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合计	1,794,715.4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受限货币资产主要部分为其他，金额达256,201.91万元，占受限货币资金66.97%；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126,339.15万元，占受限货币资金33.03%。2017年6月末，具体受限货币情况如下表：

表6-18 2017年6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339.15	33.03
其他	256,201.91	66.97
合计	382,541.05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定期存款255,405.81万元。

整体而言，发行人因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等原因，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57,043.62万元、121,780.65万元、460,892.13万元和275,578.5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信证券认购的同业存单、理财产品、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出于对中化国际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考虑到上海华信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行业具有较大的互补性，在公开市场认购了其股份。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持有中化国际37,600,000股，账面价值35,945.60万元。

iii)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为0.00万元、206,380.57万元、356,297.41万元及246,753.02万元，主要系华信期货（原华信万达期货）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含华信期货（原华信万达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iv) 应收票据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8,437.96万元、49,703.51万元、61,466.82万元及53,370.8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0%、0.56%、0.40%及0.32%。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

表6-19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864.55	54,754.67
商业承兑汇票	7,505.86	6,712.16
国内信用证	43,000.40	-
合计	53,370.81	61,466.82

v) 应收账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336,264.99万元、3,971,309.60万元、6,245,359.92万元和7,948,992.70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4.67%、44.61%、40.64%和46.99%。

由于公司化工原料、油品业务上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具体的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对于不同的产品、客户,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有一定差异。

在付款方面,公司主要通过 T/T 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对国内供应商则采用直接支付货款的模式,账期为 0-180 天不等,付款方式包括 T/T、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在收款方面,下游客户主要通过 T/T 支付货款,账期一般为 0-180 天不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期限一般为 180 天;以及信用证方式,期限一般为 90 天等三种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近年来在业务的战略发展、资金环境、客户品质、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都有不断提升。这些年公司大力开拓海外能源市场布局,加大销售业务量。在资金环境上,公司近年来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和银行授信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股东增加资本金投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在公司多年上下游客户的不断累积基础上,近年来公司业务得到了高速发展,销售量增长迅速。在客户品质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国企和央企的合作。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国企、央企和长期合作客户的账期整体上有一定的延长。

表 6-2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7,944,867.69	99.95	6,238,554.26	99.89
1-2年	1,198.25	0.02	2,254.63	0.04

账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2-3年	12.54	0.00	13.77	0.00
3年以上	2,914.21	0.04	4,537.27	0.07
合计	7,948,992.70	100.00	6,245,359.92	100.00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表6-21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00	0.00	29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3,088.77	99.75	3,896.07	0.05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4,255.00	0.05	-	-
商品流通业单位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7,677,694.12	96.53	267.12	0.00
金融保险业单位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8,075.09	0.11	-	-
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	229,750.00	2.89	2,297.50	1.00
期货行业单位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	-	-	-
装备制造业单位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3,314.56	0.17	1,331.46	10.00
个别认定法计提准备组合	20,000.00	0.25	200.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	0.00	33.16	100.00
合计	7,953,418.93	100.00	4,426.23	0.06

从目前来看，此类应收账款的坏账率较低，并且公司坏账计提准备充分，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较小。

截至2016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6,245,359.92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贸易需求的上升带来发行人整体业务量的提高，以及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国企、央企和长期合作客户的账期整体上有一定的延长，从而带来公司应收账款的上升。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对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华信给予300亿融资额度，上海华信2016年发行60亿公司债、142亿超短融、使得债券直接融资总额较2015年的70亿增加了132亿元，该部分投入贸易经营后，使得公司业务总量大幅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共计4,292,305.6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8.73%，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22 截至2016年底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1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CO LTD	1,052,576.18	16.85	否	半年以内
2	GUOHE (HONG KONG) CO LTD	916,901.74	14.68	否	半年以内
3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840,164.48	13.45	否	半年以内
4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828,823.51	13.27	否	半年以内
5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N'L LOGISTICS(HONG KONG)CO., LTD	653,839.74	10.47	否	半年以内
合计		4,292,305.65	68.73	-	-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7,948,992.70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共计4,547,833.6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7.21%，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23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1	SAN TONG ENERGY CHAOCHUANG MINING GROUP (THAILAND)CO LTD	1,085,684.91	13.66	否	半年以内
2	JIZHONG ENERGY GROUP INTN'L LOGISTICS(HONG KONG)CO., LTD	1,060,862.48	13.35	否	半年以内
3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1,022,982.78	12.87	否	半年以内
4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TD	845,580.03	10.64	否	半年以内
5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723.42	6.70	否	半年以内
合计		4,547,833.63	57.21	-	-

vi) 预付款项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6,849.07万元、378,500.57万元、427,854.40万元和281,231.82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1.56%、4.25%、2.78%和1.66%。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为281,231.82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占97.19%，1-2年的占2.67%。主要系公司贸易经营规模扩大带来采购量上升，为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采用预付的形式从而引起预付账款的相应增长。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及集中度情况如下表：

表6-24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323.03	97.19	427,402.11	99.89
1-2年	7,514.73	2.67	64.38	0.02
2-3年	378.73	0.13	377.74	0.09
3年以上	15.33	0.01	10.17	0.00
合计	281,231.82	100.00	427,854.40	100.00

表6-25 2016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9,021.62	16.13	否
2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99.83	11.69	否
3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804.20	11.17	否
4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720.71	10.22	否
5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87.27	8.95	否
	合计	248,833.64	58.16	-

表6-26 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ADCO)	73,602.63	26.17	否
2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32,592.98	11.59	否
3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10.67	否
4	禹粮（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95.45	10.67	否
5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27,704.00	9.85	否
	合计	193,895.06	68.95	/

vii)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50,785.42万元、79,313.24万元、233,728.33万元和710,365.46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1.19%、0.89%、1.52%和4.20%。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占总额的55.53%,主要为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交易占用保证金等。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公司与上海华信集团财务公司通过工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归集的款项,合计约为46亿元。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类款项。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组成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代收代垫款等款项。

表6-2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划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2015年末	占比	2014年末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95,466.61	83.83	169,087.37	72.34	48,409.23	61.04	25,695.32	50.6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14,898.85	16.17	64,640.96	27.66	30,904.01	38.96	25,090.10	49.40
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710,365.46	100.00	233,728.33	100.00	79,313.24	100.00	50,785.42	100.00

发行人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程序、支付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款项，按照发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及定价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6-28：发行人2017年6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2017年6月末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00	是	一年以内	无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6,000.00	否	半年以内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	否	两年以内	无
	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半年以内	无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	否	半年以内	无

①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 万元债权》（编号 G315SH1008142）载明内容：“本合同标的为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 万元债权，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2 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发行人随后履行了合同义务，向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对价并取得了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创意”）50%股权及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对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 40,300 万元债

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后将对盛海创意 40,300 万元债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将会于一年以内对此笔其他应收款一次性进行回收。

②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报名参与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华海”）债务重整，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关于交纳重整保证金及初步提交重整计划等文件的通知》，缴纳了 1,000.00 万元保证金；同时，根据海南华信的承诺函所载明的内容：“我司按照普通债权不低于 17.20%的偿债比例，即提供现金不低于人民币 4.275 亿元，用于完成中艺华海公司重整计划。我司将在本函发出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艺华海管理人（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计划准备金人民币 2.5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支付了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整事项预计成功的概率较低，公司先期支付的 2.6 亿元款项将于半年内进行回收。

③发行人 2015 年以持有的中化国际 37,60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给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化国际 37,600,000 股，同时发行人尚未领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中化国际红利，金额共计 1,240.8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1,280,000 股中化国际股票已解除质押，根据当初质押安排，股权将于 2018 年底全部解质，届时，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将全部收回。

④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盛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玺房地产”）签订的预约租赁合同载明内容：“发行人向盛玺房地产预约租赁标的包括该地块项目红线范围内产权归属盛玺房地产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场地、地下空间等，发行人租赁相应标的用于发行人总部大楼办公，同时，本协议下发行人需向盛玺房地产支付合同定金总额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00.00 元），作为发行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与盛玺房地产订立正式租赁合同的担保。”发行人于支付该笔预付款后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根据合同安排，盛玺房地产将会于半年内偿还此笔款项。发行人针对此次关联租赁预付金的支付严格按照《上

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

⑤根据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所载明内容：“华澳信托拟设立相关信托，发行人作为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应按照国家《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该保障基金的管理人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应按照信托资金规模的 1% 认购保障基金。”发行人按合同缴纳了 1% 的认购保障基金，共计 800.00 万元，根据信托合同的期限约定，该笔款项将于半年内回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6-29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00	17.24
2	交易占用保证金	24,561.78	10.51
3	乍得国家石油公司 SHT	22,385.17	9.58
4	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19,673.14	8.42
5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86.47	7.78
	合计	125,106.57	53.53

表6-30 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3,882.36	65.30
2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00.00	5.67
3	NEW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26,037.60	3.67
4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6,000.00	3.66
5	乍得国家石油公司 SHT	23,461.62	3.30
	合计	579,681.58	81.60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若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则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将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类，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16.53 万元。

viii) 存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50,294.74万元、65,525.68万元、110,192.77万元和128,926.37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2%、0.74%、0.72%和0.76%。2016年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子公司ZDAS、华信期货（原华信万达期货）所形成的存货增加。具体如下表：

表6-31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315.96	414.95	80,901.01	86,190.30	2,965.04	83,225.26
周转材料	72.43	65.00	7.43	72.25	65.00	7.25
原材料	8,842.20	332.25	8,509.94	8,187.41	323.40	7,864.01
在产品	23,067.66	2,913.14	20,154.52	1,639.08	102.97	1,536.11
低值易耗品	0.15	-	0.15	-	-	-
包装物	-	-	-	1,410.47	-	1,410.47
在途物资	103.50	-	103.50	-	-	-
开发成本	19,249.81	-	19,249.81	16,149.67	-	16,149.67
合计	132,651.71	3,725.34	128,926.37	113,649.18	3,456.41	110,192.77

ix) 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56,100.99万元、829,147.60万元、1,669,420.67万元和464,585.36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1%、9.31%、10.86%和2.75%。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166.94亿元, 较年初82.91亿元增加了84.03亿元,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去年年底的产品回报和流动性配置角度出

发，而做的购买理财产品等临时性安排，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9.75亿元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了75.35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上海华信本部购买的3份委托资产管理计划27亿元、子公司海南华信4份委托资产管理计划30亿元、广东华信1份委托资产管理计划1亿元、北京元沣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份委托资产管理计划1.75亿，大部分已于2017年一季度提取收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上海华信本部购买的理财产品26.98亿元，子公司海南华信购买理财产品48.05亿元、广东华信购买的理财产品16.23亿元。截至2017年6月，其他流动资产已减少至46.46亿元。

x)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047.64万元、180,756.42万元、607,977.16万元和1,314,254.3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4%、2.03%、3.96%和7.77%，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小，但是报告期内存在着一定波动，主要系2015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持有J&T集团及J&T银行权益，2016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持有J&T银行权益及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权益，其余部分为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投资。

2017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信证券因实收资本大幅增加，自有资金充裕，且已成为全牌照综合类券商，固定收益部和证券投资部开始进行债券、证券及资管各类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32 各报告期末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398.38	120,146.07	12,759.00	9,047.64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355.95	487,831.09	167,997.42	1,000.00
其中：J&T 银行权益	146,506.00	146,506.00	-	-
J&T FINANCE GROUP SE	107,037.42	107,037.42	107,037.42	-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4,205.04	74,205.04	-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
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40,968.56	40,968.56	-	-

合计	1,324,754.33	607,977.16	180,756.42	10,047.64
----	--------------	------------	------------	-----------

注：2017年6月末，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华信证券对外进行可供出售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所致，总体明细极为分散，故以类别列示。

xi) 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2,537.03万元、119,356.57万元、436,351.49万元和578,573.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9%、1.34%、2.84%和3.42%。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3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安徽星诺化工有限公司	5,552.35	50.00	5,552.35	50.00
北京华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95.41	5.00	500.00	5.00
中国华信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9,999.89	50.00	100,000.00	50.00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	50.00	1,001.00	50.00
内蒙古蒙铁华信润滑油实业有限公司	103.06	50.00	147.45	50.00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46.59	50.00	22,446.99	50.00
上海交烨景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64	40.00	391.29	40.00
甘肃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92.51	50.00	2,500.00	50.00
日照港富华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50.00	25.00
兴铁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28	24.00	240.00	24.00
国新华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2.41	40.00	1,202.41	40.00
上海新丝路华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6.15	300,000.00	46.15
武汉高斯生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0.00	120.00	40.00
华信（厦门）港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90	2,000.00	40.00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18.34	50.00	-	-
上海格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46	40.00	-	-
韶关国储石化有限公司	4,003.21	40.00	-	-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42,835.55	28.40	-	-
上海元之新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49.94	-	-
广信恒晟控股有限公司	9,797.24	49.00	-	-
广东珠三角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
上海中联投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400.00	40.00	-	-
洋浦旅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4.42	45.00	-	-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4.00	21.46	-	-
LAPASAN s.r.o.;	3,571.58	22.22	-	-
CSHA SHIPPING CO. LTD	-	49.00	-	-
CSHB SHIPPING CO.LTD	-	50.00	-	-
合计	578,573.95		436,351.49	

注：上海元之新社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元之新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ii) 投资性房地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80,848.95万元、537,079.18万元、817,457.07万元和812,822.83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新增了华信期货房产（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2单元1层02号、2层02号）、天津华信（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8层3202、3205、3206、3207）。2016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系嘉汇广场（上海市斜土路2601号、天钥桥路325、327、329号共计89套房子及地下车位）、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厂房及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办公大厦21-23楼所致。

报告期内已由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其中，2016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情况如下：嘉汇广场经由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2017）第D099号评估报告，确认市场价值为181,891.60万元；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办公大厦21-23楼经由CBRE Limited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市场价值一共为1,395,000,000.00元港币。2017年1-6月与2016年底相比，账面价值变动不大。

表6-34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物业名称	产权人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徐汇区兴国路111号翡翠苑	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89,034.90	23.26	189,034.90	23.12
锦恒商业广场	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103,649.58	12.75	103,649.58	12.68
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7-32层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175.26	21.80	177,175.26	21.67
嘉汇广场（上海市斜土路2601号、天钥桥路325、327、329号共计89套房子及地下车位）	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91.60	22.38	181,891.60	22.25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期厂房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3,831.80	0.47	3,831.80	0.47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6厂房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2.10	0.14	1,122.10	0.14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7厂房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563.38	0.07	563.38	0.07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办公大厦23楼	Dunhan Ventures Ltd	40,531.86	4.99	41,773.62	5.11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办公大厦21-22 楼	Tactic Ally Ltd 策联	80,542.98	9.91	83,010.53	10.15
合计		778,343.46	95.77	782,052.77	95.66

xii) 固定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50,217.54万元、268,704.40万元、473,036.78万元和712,432.56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2%、3.02%、3.08%和4.2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飞机及发动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5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37,749.48	82,001.55	413,874.11	72,633.33
机器设备	247,165.52	10,570.12	16,695.75	9,002.42
飞机及发动机	102,285.79	24,647.14	105,486.06	23,146.37
其他资产	170,916.57	125,425.61	155,042.95	111,807.62
合计	958,117.36	242,644.41	691,098.87	216,589.73

公司子公司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将其购置的广州市天河区富力盈信大厦40层于2011年7月15日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该房产按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588.00万元, 贷款期限10年, 2016年末所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074.15万元。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购入美国湾流宇航公司生产的湾流G550公务机一架, 并与ICB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工银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下属公司SKY HIGH XVIII Leasing Limited Co., 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SKY HIGH XVIII Leasing Limited Co., 代为支付3,500万美元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为7年, 分28期偿付租金及融资费用, 融资利率为3个月Libor+3.95%。

公司之孙公司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于2015年购入Etole Holdings Limited的One (1) Aribus A319-115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4228飞机一架, 并与Yunhua Corporate J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 Yunhua Corporate J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代为支付6,050万美金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8年, 分32期偿付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 融资利率为3个月Libor+3.69%。

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项目于2017年5月末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正式），并于当月完成资产预转资，本期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31,067.79 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96,671.01元（主要是和该项目有关的后期零星支出）。

xi) 在建工程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3,206.24万元、249,912.94万元、251,995.57万元和22,599.7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82%、2.81%、1.64%和0.13%。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6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	39.67	-	39.67	234,074.49	-	234,074.49
其他工程	22,560.10	-	22,560.10	17,921.08	-	17,921.08
合计	22,599.77	-	22,599.77	251,995.57	-	251,995.57

公司在海南建设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项目，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选址洋浦神头港区通用港池C区沿滨海大道西侧地块，使用面积约800.02亩。项目建设规模：280万立方米石油储罐及其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30.5亿元。2013年8月21日，公司子公司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4610201301100000387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为华信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提供借款24.40亿，借款期限从201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共计15年。项目建成后，以公司子公司海南华信石油基地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533,349.35平方米（折合800.02亩）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79,000.00万元，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782.35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74,000.00元。

该项目于2017年5月末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正式），并于当月完成资产预转资，本期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31,067.79 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96,671.01元（主要是和该项目有关的后期零星支出）。

xiv) 油气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56,040.12万元和665,609.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0.36%和3.93%。2017年6月末，公司油气资产构成主要为公司之孙公司华信能源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获取阿布扎比ADCO陆上油气区块4%参与权益的探明矿区权益，该权益于2017年6月期末的账面价值为595,202.35万元，占比89.42%。

xv) 无形资产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0,179.05万元、50,942.02万元、40,832.09万元和41,580.9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1%、0.57%、0.27%和0.25%。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38,632.12万元，占比92.91%。其他主要为软件、专利权及其他等。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阿布扎比政府和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签署协议，获得阿布扎比油气陆上租让合同区块4%权益，同时支付对价8.88亿美元，对价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1.04亿元，并在当期以原值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科目，截至2017年6月末，该部分资产已转入油气资产科目中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其他构成部分主要为软件、专利权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7 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434.45	2,802.33	38,632.12	41,433.76	2,331.92	39,101.84
软件	9,653.09	7,971.01	1,682.08	8,536.31	7,202.07	1,334.24
专利权及其他	2,612.79	1,346.04	1,266.75	1,809.99	1,413.98	396.01
合计	53,700.33	12,119.39	41,580.94	51,780.06	10,947.97	40,832.09

xvi) 商誉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11,151.12万元、229,720.75万元、354,846.17及366,629.3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0%、2.58%、2.31%及2.17%。公司2014年末商誉111,151.12万元，主要是公司2014年收购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商誉59,0

28.52万元；收购盛懿投资，新增商誉9,526.75万元。公司2015年末商誉增加，系公司旗下上市公司收购DGT公司，新增商誉22,743.54万元；以及公司收购了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商誉79,444.56万元。公司2016年末商誉354,846.17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扩大，Development Florentinum公司新增商誉93,969.38万元，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商誉14,913.04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43,466.16万元、6,134,124.92万元、10,718,767.67及11,676,987.07万元。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债务规模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近三年来，公司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应的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8%、68.91%、69.75%和69.03%。具体负债结构如下表：

表6-38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99,460.06	37.68	4,375,264.04	40.82	2,734,462.98	44.58	1,394,399.10	4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912.81	1.52	129,469.49	1.21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0,092.70	0.8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43.46	0.01	1,087.50	0.01	-	-	-	-
应付票据	821,523.83	7.04	884,172.11	8.25	733,342.26	11.96	273,929.93	9.31
应付货币保证金	510,249.41	4.37	632,924.47	5.90	396,710.22	6.47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23,421.63	0.20	1,008.72	0.01	4,609.73	0.08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9.72	0.00	49.34	0.00	54.04	0.00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6,023.55	0.05	5,745.48	0.05	5,074.92	0.08	-	-
应付账款	598,844.64	5.13	789,578.32	7.37	635,060.19	10.35	313,851.39	10.66
预收款项	40,155.30	0.34	117,205.33	1.09	184,287.97	3.00	217,520.35	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728.15	3.29	-	-	11,000.00	0.18	101,996.54	3.47
应付职工薪酬	11,166.08	0.10	17,235.90	0.16	6,689.97	0.11	1,978.38	0.07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交税费	64,044.89	0.55	116,734.67	1.09	77,314.47	1.26	92,469.58	3.14
应付利息	111,485.59	0.95	27,268.20	0.25	8,853.81	0.14	4,822.41	0.16
其他应付款	70,816.15	0.61	73,380.27	0.68	32,329.90	0.53	6,130.93	0.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670.52	0.14	14,405.34	0.13	19,944.53	0.33	14,568.23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4.00	0.11	13,800.00	0.13	88,480.80	1.44	-	-
其他流动负债	1,490,986.10	12.77	1,144,674.92	10.68	201,389.63	3.28	189,389.89	6.43
流动负债合计	8,841,638.62	75.72	8,344,004.10	77.84	5,139,605.40	83.79	2,611,056.72	88.71
长期借款	1,353,091.44	11.59	942,899.98	8.80	378,162.72	6.16	251,444.29	8.54
应付债券	1,341,330.57	11.49	1,267,132.08	11.82	496,644.17	8.10	-	-
长期应付款	38,644.41	0.33	44,159.70	0.41	49,857.49	0.81	17,640.76	0.60
专项应付款	2,631.03	0.02	4,741.48	0.04	2,770.69	0.05	3,365.77	0.11
预计负债	-	-	4,743.51	0.04	-	-	-	-
递延收益	99,651.00	0.85	101,196.37	0.94	2,654.84	0.04	1,976.53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890.45	0.09	64,429.62	1.05	57,982.08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348.45	24.28	2,374,763.57	22.16	994,519.52	16.21	332,409.43	11.29
负债合计	11,676,987.07	100.00	10,718,767.67	100.00	6,134,124.92	100.00	2,943,466.16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一直维持较高比例，占负债比重分别为88.71%、83.79%、77.84%以及75.72%。公司主要业务为能源、化工品的国际贸易，行业的特点导致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

i) 短期借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394,399.10万元、2,734,462.98万元、4,375,264.04万元以及4,399,460.06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47.37%、44.58%、40.82%以及37.68%。主要系发行人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应的融资所致。具体类别如下表：

表6-39 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短期借款
1	质押借款	3,544,281.61
2	信用借款	263,293.32
3	抵押借款	118,031.92
4	保证借款	473,853.21

合计	4,399,460.06
----	--------------

ii) 应付票据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73,929.93万元、733,342.26万元、884,172.11万元及821,523.8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31%、11.96%、8.25%及7.04%。应付票据处于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随着业务的增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增加，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iii) 应付账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3,851.39万元、635,060.19万元、789,578.32万元及598,844.64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66%、10.35%、7.37%及5.13%。随着银行授信和股东增资的资金支持，以及上下游客户关系的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递增，行业话语权有所提升，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业务量的增加伴随应付账款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40 2016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2,419.16	25.64
2	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39,812.93	17.71
3	Kailuan (Singapore) Pte Ltd	132,262.42	16.75
4	福建众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53,697.17	6.80
5	上海大华国化控股有限公司	45,525.76	5.77
合计		573,717.44	72.66

表6-41 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SUGIH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63,318.94	27.27
2	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95,290.33	15.91
3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90,128.25	15.05
4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7,779.21	6.31
5	HONTOP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34,427.89	5.75
合计		420,944.62	70.29

iv) 预收款项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17,520.35万元、184,287.97万元、117,205.33万元及40,155.30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7.39%、3.00%、1.09%及0.34%。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对下游的交付速度，确认了相关业务收入，公司油品业务在总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增长，预收款有所减少。

v) 其他应付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30.93万元、32,329.90万元、73,380.27万元及70,816.1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21%、0.53%、0.68%及0.61%。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其占总负债的比重维持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42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Deposit - ICBC Margin	10,626.95	14.48
2	Deposit - 中金 Margin	4,969.40	6.77
3	OPIC AFRICA CORPORATION CHAD BRANCH-JVA EXPENSES	3,353.05	4.57
4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18.26	4.39
5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2,524.98	3.44
合计		24,692.64	33.65

表6-43 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634.00	15.02
2	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方款项	9,890.45	13.97
3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587.69	5.07
4	J & T PRIVATE EQUITY GROUP LIMITED	3,571.58	5.04
5	OPIC AFRICA CORPORATION CHAD BRANCH-JVA EXPENSES	3,274.45	4.62
合计		30,958.17	43.72

vi) 其他流动负债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89,389.89万元、201,389.63万元、1,144,674.92及1,490,986.10万元。201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10月发行短期融资券，面值190,000万元，票面利

率6.50%，期限365天。201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万达期货增加的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银行间市场发行五期总额1,01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票面利率分别是3.99%、3.82%、4.50%、5.00%、5.95%，期限分别为为270天、240天、210天、270天、270天（其中16沪华信SCP005，发行金额2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按期兑付。16沪华信SCP004，发行金额2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按期兑付。16沪华信SCP003，发行金额2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13日按期兑付。16沪华信SCP006，发行金额2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9月10日按期兑付。）。2017年1-6月，其他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发行非公开短期公司债券所致，期限一年。

vii) 长期借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1,444.29万元、378,162.72万元、942,899.98万元及1,353,091.44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54%、6.16%、8.80%及11.59%。主要系发行人发展态势良好，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应的融资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44 2017年6月末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长期借款类型
1	质押借款	548,031.25
2	抵押借款	308,433.90
3	保证借款	361,576.30
4	信用借款	135,050.99
合计		1,353,091.44

viii) 长期应付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640.76万元、49,857.49万元、44,159.70万元及38,644.41万元。2014年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华星化工的国债项目贴息转贷地方项目和香港华信的融资租赁项目。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华星化工的国债项目贴息转贷地方项目和香港华信的融资租赁项目。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4年发生大额增长原因在于香港华信融资租赁新增一架飞机。2016年由于华星化工转出，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为香港华信的融资租赁项目。2017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为香港华信的融资租赁项目。

ix) 专项应付款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3,365.77万元、2,770.69万元、4,741.48万元及2,631.03万元，2014年及2015年专项应付款全部用于子公司华星化工的项目搬迁补偿。目前，华星化工老厂区整体搬迁工作正按计划进行。2016年及2017年6月末，专项应付款主要由收购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产生的科研、建设项目拨款组成。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329,589.23万元、2,767,744.66万元、4,648,315.94万元及5,238,867.69万元。2016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64.832亿元，较年初276.772亿元增加188.06亿元。主要系：（1）股东增资100亿元，其中41亿元计入股本，5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少数股东权益131.94亿元，较年初的73.67亿元增加58.28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增资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变动较大的包括华信国贸、海南华信、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其中华信国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1.4亿，海南华信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6.69亿元，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5亿元；（3）公司2016年利润积累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32.69亿元。具体如下表：

表6-45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450,000.00	27.68	1,410,000.00	30.33	1,000,000.00	36.13	750,000.00	56.41
其他权益 工具	247,750.00	4.73	-	-	-	-	-	-
资本公积	924,575.38	17.65	840,800.32	18.09	275,596.38	9.96	2,540.64	0.19
其他综合 收益	17,971.55	0.34	-1,133.46	-0.02	7,586.46	0.27	5,323.87	0.40
专项储备	20.14	0.00	-	-	-	-	-	-
盈余公积	29,808.63	0.57	29,808.63	0.64	25,379.29	0.92	18,231.71	1.37
未分配利 润	1,205,528.97	23.01	1,049,398.37	22.58	722,508.28	26.10	444,423.12	33.43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	-	-	-	-	5,323.87	0.40
归属于母 公司权益	3,875,654.67	73.98	3,328,873.85	71.61	2,031,070.41	73.38	1,220,519.34	91.8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363,213.03	26.02	1,319,442.08	28.39	736,674.25	26.62	109,069.89	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8,867.69	100.00	4,648,315.94	100.00	2,767,744.66	100.00	1,329,589.23	100.00

i) 实收资本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750,000.00万元、1,000,000.00万元、1,410,000.00万元及1,45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6.41%、36.13%、30.33%及27.68%。

2015年5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增至1,040,000.00万元，于8月19日变更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0,000.00万元增至1,280,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0,000.00万元增至1,410,00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0,000.00万元增至1,450,000.00万元。

历年增资情况见第五章历史沿革部分。

ii) 其他权益工具

2014-2016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0.00万元。2017年6月末，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 247,75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73%。

2017年6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2017年第一期永续中期票据，金额为25亿元，扣除手续费0.225亿元，收到24.775亿元。本票据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公司主动提前还款之前可以长期存续、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因此，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

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的相关规定，将本票据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iii) 资本公积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2,540.64万元、275,596.38万元、840,800.32万元及924,575.3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19%、9.96%、18.09%及17.65%。2016年末资本公积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股东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iIV) 未分配利润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分别为444,423.12万元、722,508.28万元、1,049,398.37万元及1,205,528.9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3.43%、26.10%、22.58%及23.01%。

2014-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201.43%、62.57%和42.24%。未分配利润快速增长主要由业务扩大、销量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为了持续经营，短期内不准备分配利润。

截至募集说明签署日，公司目前基本情况显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发展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2、现金流分析

2014-2016年，公司始终保持现金净流入状态。其中，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16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93,547.00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等）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但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使得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满足较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支出。

表6-46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52.01	837,653.64	28,962.01	263,495.94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291,090.99	29,817,401.47	25,200,898.55	19,272,525.43
现金流出量	14,822,538.98	28,979,747.83	25,171,936.54	19,009,0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5.70	-1,993,547.00	-924,945.65	-330,398.16
其中：现金流入量	1,637,377.08	1,055,577.33	678,390.57	68,696.39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出量	1,545,411.38	3,049,124.33	1,603,336.23	399,0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75.07	1,742,726.05	1,642,719.80	101,153.14
其中：现金流入量	23,220,195.75	30,681,335.49	22,009,002.67	8,367,498.10
现金流出量	23,824,570.82	28,938,609.44	20,366,282.86	8,266,34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85.73	15,435.99	9,989.28	19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3.09	602,268.68	756,725.44	34,44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784.19	1,030,515.51	273,790.07	239,34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741.10	1,632,784.19	1,030,515.51	273,790.07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4-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分别为19,272,525.43万元、25,200,898.55万元和29,817,401.47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随之增长。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3,495.94万元、28,962.01万元和837,653.64万元。公司的盈利规模主要系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额受公司业务规模影响较大。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372,458.76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90.1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7,568,939.46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92.42%。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25,200,898.55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01,428.72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入比例达79.37%。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85,973.92万元、5,121,264.06万元、4,048,259.09万元及1,300,460.2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华信财务临时或短期拆入资金，通过华信财务统一资金调度结算平台，达到资金集约化使用，资金成本及财务费用最小化。

2016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行业内竞争地位增强，行业话语权增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方面，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相对较小，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总体投资规模不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总量相对较少。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0,398.16万元、-924,945.65万元、-1,993,547.00万元及91,965.70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92,884.52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48.33%；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34,334.55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33.66%。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4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134,334.55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111,532.66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1,302,153.89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捷克J&T金融集团、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收购DGT公司和华油天然气支付的并购款。2016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2,302,643.2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2014-2016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695.62万元、520,152.42万元、837,949.91万元。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153.14万元、1,642,719.80万元、1,742,726.05万元及-604,375.07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54,723.29万元和6,221,654.82万元，共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97.72%。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53,389.44万元和6,838,887.25万元，共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99.10%。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805,696.15万元、894,295.25万元和13,613,031.26万元，共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96.84%。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分别为5,606,707.56万元和14,632,039.02万元，共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99.37%。发行人筹资方式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及资本市场债务融资。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897,843.11万元、2,346,140.58万元、1,454,890.00万元和18,982,461.80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004,804.94万元和20,709,270.31万元，共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99.23%。发行人筹资方式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及资本市场债务融资。

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成立财务公司，并通过其进行现金归集管理，故资金变动在该科目集中反映。最近三年，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影响，公司筹资活动比较活跃、融资规模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6-47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46	1.40	1.26
速动比率（倍）	1.36	1.45	1.39	1.20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40、1.46及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39、1.45及1.36。流动比率较稳定，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6-48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3.72	4.44	6.36
资产负债率（%）	69.03	69.75	68.91	68.88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推动债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43,466.16万元、6,134,124.92万元、

10,718,767.67万元及11,676,987.07万元。EBITDA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逐步增大，呈现逐渐增加趋势。2014-2016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36、4.44和3.72。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增长的需要，加强了对贸易融资产品的运用致使利息及费用增长。

近年来，公司各项贷款的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保持10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6-49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119,037.62	24,662,356.46	20,636,363.28	17,133,404.65
营业成本	12,498,240.65	23,857,083.30	20,070,735.14	16,674,863.01
销售费用	13,455.62	26,982.05	10,796.73	9,582.90
管理费用	58,813.74	130,970.61	67,003.95	35,110.98
勘探费用	810.03	401.69	-	-
财务费用	200,574.89	228,846.37	147,729.15	79,544.43
四项费用收入占比	2.08	1.57	1.09	0.73
投资收益	61,663.22	49,461.61	62,164.32	7,364.82
营业利润	450,679.54	585,265.09	427,703.55	401,656.18
营业外收入	2,688.35	36,364.89	28,814.33	14,953.73
利润总额	453,145.99	616,908.36	451,899.48	414,024.25
净利润	191,495.51	446,554.24	324,383.79	314,364.86
营业毛利率	4.73	3.27	2.74	2.68
净资产收益率	3.66	12.04	15.83	23.64
总资产报酬率	-	7.01	8.71	11.3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133,404.65万元、20,636,363.28万元和24,662,356.46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119,037.62万元。同时，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8%、2.74%、3.27%以及4.73%。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在公司“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下，利润能及时锁定，相对经营风险较低，因而公司毛利率较低但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的提高，毛利率逐年提高。

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其中2016年公司油品贸易收入和化工原料贸易收入分别为2,255.62亿元和89.31亿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了422.55亿元和-110.53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3.05%和-55.31%，主要原因包括：

a.上海华信以拓展海外能源经济合作为战略，不断开拓海外能源布局，得到了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授信支持，一是业务量大幅度增加，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对下游售价相应提高，利润空间扩大。

b.我国石油对外依赖度为65.44%，国内需求刚性，且我国的石油战略储备仅为40天，国家已提出并在落实增加油气资源储备和应急能力的战略和政策，在此形势下对公司的海外能源采购十分有利。在过去一年里，公司又与多家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跨国能源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海外采购网络不断完善，采购选择进一步增加。在国际油价大跌的形势下，产油国出现了资金链吃紧的局面，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利润空间增大，毛利率相应提升。

c.上海华信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不仅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同时还要求公司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上海华信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以信为本，经过多年的累积，不仅深化与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世界500强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而且通过良好的口碑和信用开拓了许多新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上海华信上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化和持续拓展为公司近年来的业务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d.上海华信主营业务品种从化工品向油品业务转移，油品业务成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化工品业务逐步减少。油品业务具有单笔金额大的特点，随着公司油品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财务费用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9,544.43万元、147,729.15万元、228,846.37万元以及200,574.89万元。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授信规模随之上升，导致银行融资利息支出上升。

3、管理费用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110.98万元、67,003.95万元、130,970.61万元和58,813.74万元。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信期货（原华信万达期货）和华信证券业务扩张，人员费用及税金增加，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分别为6,158.99万元、8,111.53万元、20,733.11万元和5,571.8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包括的税种有：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其所涉及的贸易业务及产品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小。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公司化工产品和油品的业务占比在95%以上，其主要产品在入关及销售过程中缴纳的税种有所不同。燃料油缴纳的是关税、增值税（两者合称关增税）及消费税，其中消费税因对应进口商品，且不进入下一生产环节，由海关合并关增税共同收取并由企业计入业务成本，故不体现在营业税及附加科目中；原油征收的税种为关增税，现国税政策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办法中列明了7类产品需征收消费税，而原油非征税品种，故暂不征消费税；化工产品征收的税种也为关增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目前也不征收消费税。故公司营业税额及附加金额不大。

（5）投资收益

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9,461.61万元、61,663.22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

表 6-50 公司 2017 年 1-6 月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收益金额	项目描述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9.74	主要为国际上实金融和云能投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3.06	主要为股票现金分红、股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42.49	理财、资管等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47.15	信托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等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6.53	期货、证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73	处置资管、信托产品、理财等产品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7.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7,539.38	华信期货开平仓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847.40	北京元津资管收益等
合计	61,663.22	

表 6-51 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项目简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62.19	上海首农、内蒙古蒙铁、华油天然气、安徽星诺权益法核算长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98.09	处置上海华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年年富、华建化工、安徽科尔、上海明天金砖、安徽星诺等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99.94	股票股息、分红等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4.34	处置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7.44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28.20	J&T 永续债、国核保理、国开思远等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2	处置资管计划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0.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终止权益法核算时，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4.51	上市公司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70.00	北京元津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其他	2,264.87	交易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
合计	49,461.61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9,843.54万元、24,343.31万元、95,184.10万元和-4,002.81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损益波动构成，其中，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金融类子公司持有的：公开市场股票、交易性金融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金融类资产。子公司会根据准则相关要求，定期报表中用公允价值进行核算；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位于一线城市，公允价值随着供需市场的变化相应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2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项目简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002.81	-

表 6-53 2016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项目简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7,309.4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95,184.10	-

表6-54 2014-2015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收益金额	2015年度收益金额	项目简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89.03	-22,38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454.52	46,730.8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9,843.55	24,343.31	-

（7）营业外收入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953.73万元、28,814.33万元、36,364.89万元和2,688.35⁶万元，2016年及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返还），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变动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变动，具体为发行人海南华信、华信期货等子公司享受的税费返还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飞速发展，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也相应的大幅上升，因此享受的政府补助也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2,065.33	29,598.76	28,078.30	12,849.3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益	-	6,475.06		17.34
无需退还的押金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8	34.37	21.96	8.92
债务重组利得	-	20.35		1880.55
罚款收入	-	-		5.35
盘盈利得	-	-		0.84
退税	-	21.56		
其他	568.14	214.79	714.08	191.38
合计	2,688.35	36,364.89	28,814.33	14,953.73

注：政府补助主要系税费返还等。

（8）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

2014-2016年，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1.39%、8.71%和7.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64%、15.83%和12.04%。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在2016年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2016年经营规模增大伴随资产规模增长以及股东增资，利润增长幅度略小于总资产及净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紧随国家战略，不断开拓海外能源布局，立足欧洲建立油气终端产业体系，从而获取上游油气股权与权益，并通过控制重要油气产业物流节点，配套开

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指引，政府补助一部分在利润表中其他收益中反应。

展能源金融服务，提高经营利润和金融服务利润，打造有组织的能源产业国际投行，通过经营和投资两个带动实现集团战略发展。围绕“打造有组织的能源产业国际投行”战略定位，公司以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国际公司（KMG I）和J&T金融集团为战略支点，能源产业经营与投资带动相结合，形成了具有协同效应的多元化业务板块布局和发展路径：

（1）以获取油气资源为核心，打造能源全产业链

能源是上海华信的核心业务，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中心引擎板块。上海华信以KMG I为战略支撑平台，迅速完成对欧洲油气终端的战略布局和延伸，在欧洲建立规模化终端销售体系，提升自身获取上游股权和权益的能力和话语权，通过获取上游权益带动国内外油气储运物流和金融服务，获取物流利润和金融利润。未来，上海华信将会继续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板块，特别是利用当前有利国际油价，加快在海外布局。

（2）发展金融全牌照，服务公司战略

能源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服务与支持，上海华信建设全牌照金融体系，支持集团能源产业的长远发展，服务并推进整体战略。通过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获取金融利润，为公司在能源贸易、能源产业的布局提供金融支持与金融服务，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能源产业链布局完整

上海华信在油气权益获取、能源贸易、能源终端、能源储备、能源运输等方面均已进行全方位、多元化、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形成上中下游的配套运营和有机联动，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依托国家主权石油公司的国际化平台KMG I，控制销售终端网络，建立欧洲油气终端规模化体系，进一步保障获取更多上游权益。签订十年以上的原油权益超6000万吨/年，稳定的油气权益奠定公司能源战略业务链基础。建立大型石油储备基地，与央企国企混合经营能源物流经济，在国外布局关键油气物流节点，构建境内外一体、海陆相结合的能源多元化储运体系，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物流利润。上海华信对上游资源、下游终端、储运物流的多元设置和产业链完整布局，加大对上、中、下游的掌控，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单一板块风险冲击的抵御能力，扩大公司在国际能源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全牌照金融体系形成支撑

上海华信旗下已有银行、证券、期货、保理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并筹建财务公司，发起设立寿险公司、民营银行和基金，已在欧洲及国内构建全牌照金融体系雏形。上海华信积极推动旗下金融牌照的互融互通，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反哺能源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国际投资及资产证券化。J&T金融集团提供稳定低成本资金，成为公司能源战略推进的有力支撑，服务上游油气权益的获取和其他产业发展；合理利用衍生品交易，开展套保、套利，对冲风险，锁定收益；向业务链参与者提供保理、资产管理和融资服务，开展流动性管理，加快油气产业链条的资金流转，推动整体经营发展；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承销保荐等服务，实现境内、外两个市场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带动投资板块发展。通过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形成产品交易服务、金融保值服务和融资服务一体化产业，在金融利润稳健上升的基础上，实现其他产业板块的收益最大化，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上海华信的整体稳健经营。

（3）拥有庞大的专业化人才团队

上海华信积极推进人才专业化，通过多年的深耕精作，积聚大量优秀人才，拥有庞大的专业化人才团队，成为公司发展基石。目前，已形成强大的国际独立贸易商团队、全牌照金融团队、油气上下游产业团队、国际投行投资团队、工业管理及物流航空团队、战略规划与财务管控团队、战略顾问专家团队、政治顾问团队、风控监事团队、法务团队、薪酬人事考核团队等精英团队，切实保障上海华信打造有组织的能源产业国际投行战略的顺利推进。特别是能源方面，上海华信多年来已建立最具专业和实操经验的独立贸易商团队，吸引中石化、中石油及跨国能源企业BP等强大的精英人员加盟，还整合了前中联化原油和天然气国际贸易团队，前中联油海外上游油气事业团队，及我国多位前驻外大使带领的外交专家团队。通过并购哈石油国际，公司又新增来自欧洲二十多个国家7,000多人规模的国际化能源人才团队，为上海华信的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4）形成独特的能源外交优势

公司得到国务院、联合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支持，获批成立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委员会是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能源共享和世界文明积极开展能源外交。在加拿大、美国、俄罗斯、以色列、澳大

利亚、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办事处，聘请海内外众多顶级专家、学者作为经济顾问和研究员，建立多元化智囊智库，开展能源安全与战略研究，为国家能源发展提供政策参考，推动能源事业发展与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署、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美国兰德公司、美国外交政策全国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上海华信独一无二的能源外交组织和资源优势可助力上海华信能源战略的推进。

（5）科学明晰的证券化路径加快企业成长

上海华信高度重视产业发展与资本市场的互助互动，依托资本市场的品牌宣传效应、资本融通作用及市值管理功能，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特性，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科学明晰的资产证券化路径，进一步激活放大发展能力，加快公司成长。通过整合麾下海内外多地、多类型的能源类资产，优化公司油气权益、贸易、终端、炼化等产业结构，实现协同效益，并分步骤、有策略的导入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资产证券化，拓宽市值空间；金融体系的服务和支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为上海华信整体发展形成助力，建立良性资金循环，发挥金融反哺能源作用，不断扩大产业规模。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9,198,25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6 2017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99,460.06	47.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7,912.81	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728.15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4.00	0.13
其他流动负债	1,490,686.10	16.21
长期借款	1,353,091.44	14.71
长期应付款	38,644.41	0.42
应付债券	1,341,330.57	14.58
合计	9,198,257.56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债券回购款、其他流动负债的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的融资租赁款，银行借款为主要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6-57 2017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短期借款	金额	4,399,460.06	-	4,399,460.06
	占比	100.00	-	1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金额	177,912.81	-	177,912.81
	占比	100.00	-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额	384,728.15	-	384,728.15
	占比	100.00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12,404.00	-	12,404.00
	占比	100.00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	1,490,686.10	-	1,490,686.10
	占比	100.00	-	100.00
长期借款	金额	-	1,353,091.44	1,353,091.44
	占比	-	1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金额	-	38,644.41	38,644.41
	占比	-	100.00	100.00
应付债券	金额	-	1,341,330.57	1,341,330.57
	占比	-	100.00	100.00

注：长期应付款中包含了 642 万的国债项目贴息转贷地方部分，此部分为无息债务。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分析

表 6-58 2017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	477,514.23	5.19
保证	1,039,993.99	11.31
质押	4,612,495.81	50.15
信用	3,068,253.53	33.36
合计	9,198,257.56	100.00

（四）主要债务起息日、到期日和融资利率情况

1、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借款明细

表 6-59 2017 年 6 月末银行使用信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简称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兴业银行	300,000.00	299,889.39	110.61
工商银行	3,675.00	3,675.00	-
招商银行	1,783.06	1,783.06	-
南粤银行	20,000.00	19,996.00	4.00
中国银行	20,604.00	20,604.00	-
国家开发银行	3,425,712.00	3,163,569.87	262,142.13
海南银行	40,000.00	40,000.00	-
交通银行	112,204.00	50,004.00	62,200.00
民生银行	8,000.00	-	8,000.00
建设银行	440,000.00	-	440,000.00
恒丰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邮储银行	300,000.00	23,000.00	277,000.00
东亚银行	HKD60,000.00	HKD25500+USD3138	8,685.17
工银亚洲	HKD137,207.41	HKD53,957.41+USD10,695.00	222.88
大新银行	HKD7,000.00	USD226.10	4,543.75
工银标准	USD21,000.00	USD21,000.00	-
合计	5,291,476.16	4,228,567.62	1,062,908.54

注：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货币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0.86792 折算，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6.7744 折算。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一般短期融资券（14 华信石油 CP001），发行金额 19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已按期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15 沪华信 CP001），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已按期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中期票据（15 沪华信 MTN001），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并发行一期一般公司债（15 华信债），发行金额 3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1），发行金额 2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已按期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2），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按期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并发行一期一般公司债（16 申信 01），发行金额 6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6 沪华信 SCP003），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4），发行金额 2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5），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6），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6 沪华信 SCP007），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并发行一期短期私募公司债券（17 沪信 01），发行金额 50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中期票据（17 沪华信 MTN001），发行金额 250,000 万元，期限 3+N 年。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海华信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了 2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10 天，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7 沪华信 SCP001），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17 沪华信 SCP002），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华信发行了 25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发行金额 2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

3、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购入美国湾流宇航公司生产的湾流 G550 公务机一架，并与 ICB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工银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下属公司 SKY HIGH XVIII Leasing Limited Co., 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SKY HIGH XVIII Leasing Limited Co., 代为支付 3,500 万美金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为 7 年，分 28 期偿付租金及融资费用，融资利率为 3 个月 Libor+3.95%。

公司之孙公司 SHX Cayman Company Limited 于 2015 年购入 Etole Holdings Limited 的 One（1）Airbus A319-115 Aircraft With Manufacturer's Serial Number 4228 飞机一架，并与 Yunhua Corporate J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Yunhua Corporate J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代为支付 6,050 万美金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期 8 年，分 32 期偿付租金及融资租赁费用，融资利率为 3 个月 Libor+3.69%。

（五）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60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报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154,929.41	12,354,929.41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760,925.35	4,760,925.35	-
资产总计	16,915,854.77	17,115,854.77	+200,000.00
流动负债	8,841,638.62	8,641,638.62	-200,000.00
负债合计	11,676,987.07	11,476,987.07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238,867.69	5,638,867.69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03	67.05	-1.98
流动比率	1.37	1.43	0.06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77,827,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38,723,066.17 元（含税），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进行公告。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7 日，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 的股份以 6.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安徽华信国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产品简称：17 沪信 01），发行总额 50 亿元，期限 1 年。

（3）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关于武汉高斯生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终止暨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高斯生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及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武汉宏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享受股东的任何权利和权益。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已收回对武汉高斯生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120 万元。

（4）2016 年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尚未正式成立。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正式成立，实收资本业经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诺德验字（2016）第 1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其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出资比例 90%，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10%。至本报告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上海银监局开业批复（沪银监复【2017】46 号）。

（5）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华信国际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下属直管子公司上海国际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创投”），共同设立上海格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胜管理”），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近日，华信国际收到上述并购基金通知，并购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696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6 年 11 月 9 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2015】第 2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目标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评估价值为 39,400.14 万元，实际对价 40,069.5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实际对价基础上溢价 3%确定

2、2016 年 12 月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2015】第 2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目标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评估价值为 150,022.19 万元，实际对价 165,776.7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实际对价基础上溢价 3%确定。

3、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阿布扎比政府和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签署协议，获得阿布扎比陆上油气租赁合同区块 4%权益，同时支付对价 8.88 亿美元，对价折合人民币 61.04 亿元，并在当期以原值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科目。

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参与阿布扎比陆上油气区块股权权益。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 ADNOC 近年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中东与欧洲能源上下游市场之间的联动，并开展阿布扎比与中国市场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互动合作。此次公司成为 ADCO 公司（区块作业公司）股东，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油权益，拓展了公司在中东地区的油气上游版图，奠定了公司

在国际上游油气领域的地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欧洲油气终端与中东、中亚、非洲上游资源投资，整合推进国外上游、终端市场与国内石油储备及炼化产能合作，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这标志着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纵深推进，中国企业也在不断加快布局海外的步伐。

4、近期，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涵盖了两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石油炼制与化工、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零售业务和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两家公司达成一致，考虑在俄罗斯联邦内建立垂直一体化合资公司，以开展油气项目及建立联合投资基金。根据该协议，中国华信可购买俄罗斯石油公司零售业务的股份。俄罗斯石油公司欲转型为控股型管理公司，并且计划在其零售板块开启试点工作，相关项目合作规模等情况还需看后期的洽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中含受限货币资金、为国家开发银行短期借款提供的应收账款增信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等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部分为保证金，具体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等，具体受限货币情况如下：

表6-61 2017年6月末受限货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339.15	33.03
其他	256,201.91	66.97
合计	382,541.05	100.00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出质人	抵押权/质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质押物	担保物 2017 年 6 月末账面
--------	---------	------	------	------	--------	-------------------

						价值
广东华信	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	广东华信	1,783.06	2011.6.17-2021.6.17	广州市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的 400 1-4014 的房屋	6,003.89
广州锦恒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广州锦恒	20,604.00	2010.1.12-2022.1.12	锦恒商业广场项目的租金收入	-
广州锦恒	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广东华信	3,675.00	2013.3.1-2018.4.30	广州市恒福路 117 号的房屋及车位	103,649.58
广东华信					广州锦恒 100% 的股权	-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5.21-2018.5.26	华信国际 221,520,240 股流通股	30,896.24
华信国贸					中化国际 15,040,000 股流通股	14,378.2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958.00	2017.5.25-2018.5.25	华信国际 166,140,180 股流通股	23,172.18
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6.2.17-2019.2.16	上海市徐汇区兴国路 111 号“翡翠苑”1-12,14-21 幢共计 20 幢花园住宅及地下车库	189,034.90
盛懿投资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盛懿投资	300,000.00	2012.8.23-2017.8.22	上海市黄陂北路 309 号明天广场商用办公楼 7-32 层（不含 2 3 层避难层）	253,242.66
	兴业银行淮海支行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6.7-2018.5.26		
石油基地	国家开发银行	石油基地	174,000.00	2013.8.21-2028.8.20	洋浦石油储备基地一期选址洋浦神头港区通用港池 C 区沿滨海大道西侧地块	243,622.65
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明天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4.00	2016.1.27-2025.12.20	嘉汇广场（上海市斜土路 2601 号、天钥桥路 325、327、329 号共计 89 套房子及地下车位）	181,891.6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6.29-2019.5.22	子公司股权 ⁷	209,843.4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2016.11.23-2019.12.15	子公司股权	251,812.08

⁷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亦在此披露。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12.01-2019.12.01	子公司股权	157,382.55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9,500.00	2016.12.23-2019.12.28	子公司股权	209,843.4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3.10-2020.3.9	子公司股权	104,921.7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7.4.1-2020.4.1	子公司股权	188,859.06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2.14-2018.12.14	子公司股权	299,959.41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60.00	2016.11.21-2018.12.22	子公司股权	56,167.9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840.00	2016.11.21-2018.12.21	子公司股权	74,387.7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3-2019.1.23	子公司股权	99,986.47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中能联合商业有限公司	100,600.00	2017.2.7-2020.2.6	子公司股权	125,732.99
合计			2,489,524.06			2,824,788.6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的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股东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000 万元，同时，本期债券设置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将设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发行人拟使用 2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200,000 万元补充有息负债，发行人拟补充的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表 7-1 发行人预计偿还的有息负债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017/7/7	2018/1/6	59,027.57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7/18	2018/1/17	71,000.03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0	2018/2/9	123,000.00
合计				253,027.60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募集资金专户不参与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订《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相互独立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下同）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召集事项和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行人出现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引发的违约行为；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2、召集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会议通知和公告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会议通知的取消和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有权出席的债券持有人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会议地点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议案起草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

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出席人员权利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委托授权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会议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会议有效标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会议主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出席人员签名册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休会、复会、改变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通过、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4、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范麟、孙贇、陈彦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9 室

联系电话：021-68822031

传真：021-68822033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当对债权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

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由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

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

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二）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2）项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勇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强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卫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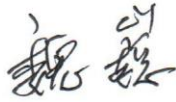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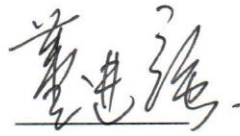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进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熊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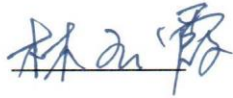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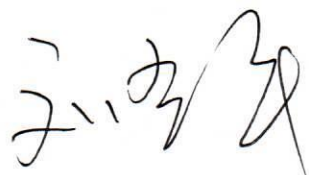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范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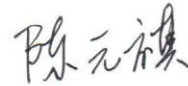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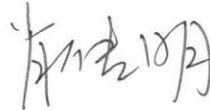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7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4年财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310号）、2015年财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2334号）、2016财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361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7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 岳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询地点及查询方式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6 楼

经办人员：赵钱波

联系电话：021-80127862

传真：021-80127070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209 室

经办人员：范麟、孙贇、陈彦佳

联系电话：021-68822031

传真：021-68822033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经办人员：肖传明、陈元祺、吴娉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6833